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April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MS ANISSA WONG SEAN-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73/2000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 (第 2 號)規例〉(1999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74/2000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第 520 章， 附屬法例）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75/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2000	73/2000
Port Control (Cargo Working Area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9 (L.N. 279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74/2000
Discovery Bay Tunnel Link Regulation (Cap. 520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75/2000

其他文件

- 第 86 號 —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該年度的財政預算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摘要及按總目及分目的收入分析
- 第 87 號 — 僱員再培訓局九八至九九年報
- 第 88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6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1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Summaries and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s and Subheads
- No. 87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98-99 Annual Report
- No. 88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9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錦繡花園部分單位未獲發佔用許可證

Certain Fairview Park Premises not Issued with Occupation Permits

1.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元朗錦繡花園部分住宅單位並未獲當局簽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而只獲發入住證明書，有業主因而不能出售其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入伙紙及入住證明書的法律效力分別為何；

- (二) 獲發入伙紙及入住證明書的住宅單位在建築規格及業權方面有否不同；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該屋苑獲發入伙紙及獲發入住證明書的住宅單位數目分別為何；部分住宅單位只獲發入住證明書的原因；及
- (四) 當局有何措施消除該等只獲發入住證明書的業主在法律方面的疑慮？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香港，私人樓宇的建造工程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規管。就建造工程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樓宇來說，入住之前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發給稱為入伙紙的許可。至於位於新界的一些面積和高度方面均符合某些豁免準則的樓宇，其建造工程則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規管，入住前可無須取得入伙紙。

根據錦繡花園（第 104 約地段第 4665 號）批地契約特別條款第 10 條的規定，當時的新界政務司同意在該項發展計劃中可興建在《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權限下獲豁免管制的屋宇。有關當局給予同意的條件是，發展商必須把豁免管制屋宇的建築圖則呈交當時的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審核，做法如同一般沒有獲豁免管制的樓宇。至於另一項條件是，發展商於有關工程完成後，須獲得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發出的證明書，列明該等樓宇在所有各方面均適宜入住。只有在符合這些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樓宇才可供入住。

- (二) 錦繡花園的單位，在落成時均符合當時的一切工程標準及安全規格，並已按照有關的批地條件建造。獲簽發入伙紙與獲簽發入住證明書的單位的主要不同之處，在於樓宇的面積與高度，因而使兩類單位分別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所規管。

由於在法例上，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興建的豁免管制房屋是無須領取入伙紙，因此，該類房屋沒有獲得簽發入伙紙，並不影響有關物業的法律地位，亦不會引致其業權有欠妥當之處。

- (三) 目前，錦繡花園獲發入伙紙的房屋有 1 357 間，而獲發入住證明書的則有 3 660 間。
- (四) 正如上文(一)及(二)段所述，獲發入住證明書的住宅單位，在法律上的業權並無問題。因此，無須為該類住宅單位憂慮。

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新資助方式 **New Subvention System for Welfare NGOs**

2.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計劃以一筆過撥款方式，取代現行以實際支出計算資助額的方式，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資助。部分福利機構的管理人員表示，新資助方式會引致他們須削減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新撥款方式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的規定；若不會抵觸，詳細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曾研究福利服務資助改革措施（包括一筆過撥款安排）所牽涉的法律問題，而根據法律意見，擬推行的一筆過撥款安排，與《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並無抵觸。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訂其發展、改進的政策。據此，我們認為，只要把《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與第一百四十五條一併理解，便會明白，特區政府在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政策上享有頗大的彈性及改善的空間。

若從狹義上詮釋《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把“保持原有政策”理解為不得根據當前的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而改變資助政策，便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因為該條訂明，特區政府有責任制訂“發展、改進”社會福利制度的政策。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是為了確保有關人員不會因主權移交而受到影響。該條文並不會妨礙特區政府按照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實行諸如一筆過撥款安排等社會福利制度改革措施。

福利服務資助改革的目的，並不是迫使福利機構削減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政府不會減少對這些機構的資助。事實上，社會福利署署長最近曾致函所有受資助的福利機構，重申政府會在未來 3 年根據一筆過撥款安排提供補貼，以協助他們應付現職員工的薪津開支。

協助弱勢社羣利用資訊科技 Assisting Disadvantaged Groups in Using IT

3.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協助弱勢社羣認識及利用資訊科技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港設有電腦供長者使用的長者活動中心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以及該等中心共有多少部電腦可供長者作瀏覽互聯網之用；及
- (二) 當局協助弱勢社羣認識及利用資訊科技的政策為何，以及有何措施落實該項政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最近向 242 個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瞭解上述中心有哪些電腦設施供長者使用。社署在收回的 195 份調查表格中發現，有 24 個中心（12.3%）一共設有 126 部電腦供長者使用，其中 38 部可接上互聯網。
- (二) 政府的政策，是在社會各階層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為此，當局推行社區數碼站計劃，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裝置可接上互聯網的公用電腦設施，供家中或辦公室沒有個人電腦的市民使用；而備有電腦和上網設施的流動“數碼社區大使”，亦會到全港各區進行公眾教育，加深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和瞭解。

此外，其他部門亦一直推行有關措施，並鼓勵非政府機構／學校協助長者和殘疾人士接觸或熟習資訊科技。

當局一直大力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向各項慈善基金申請撥款，用以推行資訊科技計劃。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政府獎券基金及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近年已批出合共超過 1,700 萬元，供非政府福利機構轄下的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和康復服務單位購買電腦、特別設計的軟件和其他配件之用，令超過 7 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此外，社署亦設有一項特別基金，資助殘疾人士購買電腦，讓他們可以從事輔助職業或參與自僱計劃。

為了鼓勵長者掌握資訊科技，安老服務單位舉辦了有關電腦、中文文書處理、互聯網、網頁設計等多項課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超過 1 000 位長者參加過這類課程。

社署在 1999 至 2001 年的 3 年間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邀請有興趣的組織與機構為長者和其他弱勢社群舉辦持續教育、社區參與、長者義工和長幼一家活動，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訓練。在 1999 年，有兩個參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機構合共為超過 650 位長者提供了基本的資訊科技訓練。

教育署向視覺受損人士學校發放津貼，用於購置電腦設備和軟件，協助校內學生接上互聯網。民政事務總署會在適當地點裝置公用電腦，並附設特別配件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使用。此外，為各類殘疾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和技能訓練中心，亦有舉辦講解電腦知識和操作方法的課程。

專門報道股票市場新聞的記者的利益申報問題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by Journalists Specialized in Reporting News about Stock Market

4.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has recommended to journalists associations that journalists who specialize in reporting news about the stock market and who at the same time also participate in share trading should declare their interes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ICAC has not specifically recommended to journalists associations that journalists who specialize in reporting news about the stock market and who at the same time participate in share trading should declare their interests. However, as part of its efforts to promote business ethics, the ICAC does assist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companies in drawing up their codes of conduct and in providing corruption prevention training to their staff. In recent years, the ICAC has provided such assistance to a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and a number of media companies. The ICAC will approach journalists associations to ascertain the need to pursue more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conflict of interests for financial journalists for inclusion in their codes of conduct.

延長居屋單位結構安全的保證期

Extension of Structural Safety Guarantee Period for HOS Flat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計劃將來出售位於天水圍的公營房屋單位時，向買家提供為期 20 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較現時的 10 年保證期長一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

- (一) 延長其他現已入伙或即將落成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的保證期；若會，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哪些居屋屋苑應給予延長保證期；及
- (二) 延長其他已發現結構有問題的居屋屋苑（例如馬鞍山錦豐苑及將軍澳唐明苑）的保證期；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鑑於天水圍一帶的地質狀況複雜，房屋委員會已公布打算為天水圍所有新建及現有的居屋計劃屋苑提供由完工日期起計的 20 年結構保證。

房屋委員會亦打算為其他地區所有新建及現有的居屋計劃屋苑，提供由完工日期起計的 10 年結構保證。這包括馬鞍山錦豐苑和將軍澳唐明苑。這些屋苑均無出現明顯的結構安全問題。

以鐵路替代建議興建的第七號幹線

Railway as an Alternative to the Proposed Route 7

6.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on-going studies to construct Route 7 to connect Aberdeen with Kennedy Town and the Government's stated transport policy of using railways as the first choice to meet passenger traffic demand wherever practicabl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costs incurred so far on the feasibility,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conducted specifically on Route 7;*
- (b) *of the estimated volume and proportion of traffic for Route 7 attributable to goods vehicles and private vehicles respectively;*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construction of Route 7 is consistent with government policy of discouraging the use of private cars on roads;*
- (d)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any feasibility studies on constructing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South Island line (the railway) as an alternative to Route 7; if so, of the respective costs of the feasibility,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to be conducted on the railway optio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e) *whether the reduction in volume of traffic attributable to private cars on existing roads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estimated to be brought about by the railway upon completion, will adequately accommodate the growth in freight traffic in the district;*
- (f) *whether it has compared the direct costs to the Government of Route 7 and the railway;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costs;*
- (g) *of the criteria it uses to evaluate the highway and railway options, and the respective weights given to each criterion; and*
- (h) *whether, before deciding on adopting either of the two options, it will consider the overall economic impact of each option on the Southern District, including the market value of properties there; and of the economic factors that i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in making the decision?*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Route 7 — Section between Kennedy Town and Aberdeen

The proposed Route 7 — section between Kennedy Town and Aberdeen (Route 7) is planned to relieve traffic congestion at the major corridors in the southern and western parts of the Hong Kong Island including Aberdeen Tunnel, Wong Chuk Hang Road, Pok Fu Lam Road and Victoria Road. It will cater for the traffic demand arising from existing and future developments in the Pok Fu Lam area and the Southern District. It will also form part of the strategic trunk road system linking the southern part of Hong Kong Island to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and the North Western New Territories via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Route 3 and Route 9.

According to our latest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the estimated total daily traffic flow on Route 7 in 2016 would be about 52 400 vehicles, of which 9 500 (18%) would be goods vehicles and 31 100 (59%) would be private vehicles excluding taxis.

The proposed Route 7 is now at the preliminary design stage. About \$17.6 million has been allocated to ground investigation works and \$16 million on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s such as environmental, traffic and engineering design studies. Subject to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e capital cost of Route 7 is estimated to be about \$9.6 billion.

South Hong Kong Island Line

The South Hong Kong Island Line (SIL) was considered in the First Railway Development Study in the early '90s. It was proposed to be a railway linking the Southern District with Admiralty. The 1994 Railway Development Strategy pointed out that the recommended priority for the SIL was low because the forecast traffic demand could not support comfortably the railway at current rail fare level.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IL would be dependent on the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area.

We are now carrying out the Second Railway Development Study (RDS-2) to formulate the framework for the next phase of railway development for Hong Kong in the next 15 years. The Study costs about \$31 million at 1997 prices. Under the RDS-2, the SIL is one of the potential new railway lines being studied. Subject to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e order of cost estimate of the SIL is about \$10 billion.

The RDS-2 will assess the need and viability of the SIL in the context of meeting the transport demands of the area, having regard to the existing and planned road network,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the railway in relieving the road network, the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and integration with land use planning. We will also need to consider the priority of the SIL *vis-a-vis* other railway projects under study including the East Kowloon Line and the Ma On Shan railway extension to Kowloon.

The RDS-2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sometime in mid 2000. By then, we should have a clearer picture about the way forward regarding the SIL.

Evaluation of Highway and Railway Options

In comparing highway and railway options,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transport performance, planning and land u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financial viability (particularly for railways due to the need to recoup operating and maintenance costs and to allow for a reasonable profit margin), economic benefits and so on.

While it is our objective to expand the rail network to make it become the backbone of Hong Kong's transport system, we still need to develop and improve the road network to relieve existing bottlenecks and to cope with future transport demand. Roads cannot be replaced by railways in all cases. The two transport modes ar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and roads are essential for supporting othe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emergency vehicles, and for serving areas where provision of railways is not feasible. The Government will strive to provide the most suitable means of transport to cater for the traffic demand of the public.

失明、肢體傷殘及精神病患者領取綜援個案持續減少

Decreasing Number of CSSA Cases in the Blind, Physically Disabled and Mentally Ill Categories

7.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 1998-99 財政年度，屬失明、肢體傷殘及精神病患者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個案的數目平均分別為 550、4 313 及 9 668 宗，但自去年 5 月開始，該等綜援受助個案的數目顯著下降；在去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該等個案平均每月分別只有 291、2 752 及 8 627 宗。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等類別的綜援受助個案數目在去年減少的原因；及
- (二) 有否對該等類別綜援個案受助人的傷殘程度予以評級；若有，
 - (i) 評級的詳情及準則為何；及
 - (ii) 自去年 5 月起每月上述各類別的綜援個案，接受助人的傷殘級別進一步細分的分項數字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綜援的受助個案是根據主要申請人的情況，例如年齡、就業情況及身體健康狀況等而作出分類。在 1999 年 5 月進行的一項綜援紀錄檢核中，發現有約 3 000 宗失明、肢體傷殘及精神病患者個案的主要申請人已年滿 60 歲。按照綜援的一貫做法，這些個案其後被重新歸類為高齡個案，因而引致上列種類的個案數目在去年減少。
- (二) (i) 綜援受助人的傷殘程度是由公共醫療機構的醫生按照受助人的傷殘種類、預計傷殘會持續的時間和因傷殘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評定。根據評審的結果，傷殘的綜援受助人會被分為三大類別：即傷殘程度達 50%，傷殘程度達 100%，和需要經常護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受助人的不同需要給予適當的援助。

(ii) 在(二)(i)中所列出的分類是按個別受助人的情況而評定，而非以個案為單位。社署存有每季末按照綜援個案主要受助人是失明、肢體傷殘或精神病患者分類的傷殘受助人數目資料，其詳細分類如下：

主要申請人是失明的綜援個案中的傷殘受助人

傷殘程度	受助人數目		
	1999 年 6 月	1999 年 9 月	1999 年 12 月
傷殘達 50%	20	20	20
傷殘達 100%	320	300	310
須經常護理	10	10	10
總數	350	330	340

主要申請人是肢體傷殘的綜援個案中的傷殘受助人

傷殘程度	受助人數目		
	1999 年 6 月	1999 年 9 月	1999 年 12 月
傷殘達 50%	490	490	520
傷殘達 100%	1 800	1 710	1 720
須經常護理	500	430	450
總數	2 790	2 630	2 690

主要申請人是精神病患者的綜援個案中的傷殘受助人

傷殘程度	受助人數目		
	1999 年 6 月	1999 年 9 月	1999 年 12 月
傷殘達 50%	1 260	1 170	1 170
傷殘達 100%	6 630	6 450	6 440
須經常護理	270	260	250
總數	8 160	7 880	7 860

公共小巴司機超速駕駛問題
Speeding Problem of Public Light Bus Drivers

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司機超速駕駛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涉及小巴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該數字佔全年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 (二) 去年當局檢控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個案數字，並以超速逾每小時 10 公里為一組別列出有關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在本港使用的各種型號小巴的製造商在設計該等小巴時曾否進行車輛碰撞測試；若有測試，詳情為何；
- (四) 當局在制訂小巴現時的最大整體尺寸及最高重量限制時，曾考慮過甚麼因素；有否評估裝有乘客座位安全帶的小巴的整體尺寸及重量會否超出該等限制；若會超出，當局會否放寬該等限制；
- (五) 會否加強執法行動，遏止小巴司機超速駕駛，尤其於晚上及凌晨時分；及
- (六) 有否研究以甚麼措施減低小巴乘客在交通意外中的傷亡率？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9 年，涉及小巴的交通意外共有 995 宗，約佔本港交通意外總數的 6.8%。

警方檢控司機超速駕駛的紀錄，是以“每小時 15 公里”為一組別。下表列出在 1999 年內，小巴司機被控超速駕駛的個案數字：

年份	1999
超速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	481 宗
超速逾每小時 15 公里但不超過 30 公里	646 宗
超速逾每小時 30 公里但不超過 45 公里	23 宗
超速逾每小時 45 公里	1 宗
總數	1 151 宗

本港目前各種型號的小巴均屬日本製造。至於小巴製造商在設計時有否進行車輛碰撞測試，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各種型號的小巴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載的安全規定，才可獲准在本港行駛。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限定小巴車身最長為 7 米，最高車輛總重為 4 000 公斤。當局設定上述尺寸和重量限制時，已顧及小巴座位限額和座位編排的有關規定，以及市場上是否有這類車輛供應。如要裝設乘客安全帶，小巴的總重便可能須增加，以配合較堅固的座位和底盤，把安全帶妥為固定。如有需要，政府準備修訂上述限制。

檢控超速駕駛的司機，是警方主要的執法工作之一。警方會繼續在超速駕駛黑點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超速駕駛的行為。這類執法行動旨在減少交通意外和傷亡，對象是所有車輛的司機，包括小巴司機。

運輸署正積極研究可否規定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或車速記錄儀，以遏止超速駕駛。此外，我們正與小巴製造商和業內人士磋商，探討可否為小巴裝設乘客安全帶和其他設施，例如內部防撞設備、椅背加上軟墊和座位加上固定頭墊等，以保障乘客安全。

天台僭建物的清拆計劃

Clearance Plan for Unauthorized Rooftop Structures

9. 譚耀宗議員：主席，屋宇署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清拆 400 幢樓宇的外牆及天台僭建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 400 幢樓宇的地區分布情況，以及所涉及的天台僭建物數目；
- (二) 有否估計在該等樓宇的天台僭建物當中，已就業權轉讓向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數目；
- (三) 會否考慮向已登記業權轉讓的天台僭建物業主作出恩恤補償；若會，本財政年度所需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為安置該等天台僭建物的住客，在清拆前進行調查登記；若會，具體的時間表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屋宇署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採取執法行動，清拆約 400 幢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工程。該署正研究把哪些樓宇納入是項清拆行動內；目標樓宇會是那些外牆違例建築工程數目較多，兼且路面人車交通繁忙的建築物。預期這些樓宇的分布情況，與去年 9 月首次進行清拆行動時的 14 個地區情況相若。
- (二) 如果目標樓宇的天台有違例搭建物，我們會對它們採取行動。我們並沒有關於天台違例搭建物的業權轉讓有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資料。大規模清拆天台違例搭建物，是屋宇署進行的另一項執法行動，目標是 1 200 幢那些只有一道樓梯，以及天台滿布違例搭建物的樓宇。屋宇署原先承諾每年處理 200 幢這類樓宇，但由於獲得調配額外資源，令該署可以把今年的目標樓宇數目初步增加至 300 幢。
- (三) 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有天台違例搭建物均屬違例建築工程；因此並不存在對進行清拆的天台違例搭建物的業主或佔用人作出賠償的問題。
- (四) 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有人因為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在清拆天台違例搭建物行動展開前，房屋署會先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以確定可能受拆卸行動影響而須遷出的居民數目和身份。於拆卸工程進行前，符合資格而須遷出其天台違例搭建物的居民，會獲分配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有恩恤情況的個案會轉介予社會福利署進行評估。

互聯網用戶被接駁至國際長途電話線路

Internet Users being Switched to IDD Connections

10.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電訊管理局上月接獲約 500 宗互聯網用戶的投訴，表示他們為觀看一些網站上供下載的圖片及電影，按網站指示下載及啟動某些軟件後，不知情地被改為以國際長途電話線路接駁到外國的電子布告板系統，因而須支付國際長途電話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使用哪些軟件會引致上述情況；

- (二) 有關投訴所涉及的網站的數目、設置地點及內容類別；當中有多少網站在網頁上已清楚說明用戶使用該等軟件會被接駁至國際長途電話綫路；及
- (三) 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提醒互聯網用戶，使用某類軟件可能會引致上述情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投訴人是從網站下載一些軟件，這些軟件一經安裝和啟動後，用戶的電腦設備便會撥號到網站所在的海外國家去。在這過程中，由於致電海外是經由該用戶的電話綫打出，該用戶須承擔有關長途電話費用，而經營網站的公司亦可以與有關海外國家的電話公司攤分從長途電話拆帳所得的收益。
- (二) (i) 由於大多數投訴人聲稱自己已忘記曾經瀏覽過哪一些網站，又或不願意透露有關情況，令電訊公司和電訊管理局在跟進的工作上遇到一定的困難。不過，據電訊管理局調查所得知，這些網站均是設置於海外一些 IDD 收費高昂的國家，包括 Diego Garcia, Dominica, Guyana, St. Kitts, St. Lucia, Moldova 等，而內容一般是涉及電子遊戲或色情網頁等。
- (ii) 由於調查還在進行中，現階段不宜過早下結論。不過，電訊管理局曾經查閱一些有關的網頁，它們均提示下載該等軟件後，用戶只須付出 IDD 費用而無須在網上透露自己的信用卡等個人資料。
- (三) 電訊管理局建議用戶在使用互聯網時應提高警覺，以及可採納以下的措施：
- (i) 用戶在瀏覽網站時，應盡量避免下載不明來歷的軟件；
- (ii) 在電話綫上加入長途電話上鎖(IDD lock)功能。在上網時應啟動有關功能，以免招致金錢上的損失；及
- (iii) 如電話綫沒有長途電話上鎖功能，用戶要測試及使用已下載軟件前，建議他們把調制及解調器(modem)關掉，若是使用內置式調制及解調器，用戶亦可考慮將電話綫暫時拔離電腦。

針對出售含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的執法行動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Selling Pork Containing Clenbuterol

11. 何敏嘉議員：主席，上月 3 日，首次有新鮮糧食店經營者因售賣含有哮喘藥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而被法庭定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8 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市民在進食了懷疑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或豬內臟後身體不適而須入院治療；
- (二) 自 1998 年至今，每年當局對售賣該等豬肉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次數為何；現正排期聆訊的個案共有多少宗；至上月初才首次有定罪個案的原因為何；以及在搜集證據和提出檢控方面遇到何種困難；
- (三) 有否追查該新鮮糧食店所出售含鹽酸克崙特羅豬肉的來源；及
- (四) 計劃規管飼養禽畜人士使用鹽酸克崙特羅及其他化學品餵飼禽畜的工作進展、有關的立法建議及具體的立法程序時間表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8 年，有兩名市民進食了懷疑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或豬內臟後，身體不適而入院治療。1999 年的人數為 5 名。自 2000 年至今，並沒有相關的個案。
- (二) 在 1998 年或以前，並沒有關於出售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和豬內臟的檢控個案，1999 年則有 13 宗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條而提出的檢控。現時共有 6 宗個案已經定罪，還有 7 宗正排期等候聆訊。由於法律程序（包括排期聆訊、被告聘請律師等）需時，所以至上月才有首宗定罪個案。到目前為止，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搜集證據及根據以上所述條例提出檢控時並沒有遇到特別的困難。2000 年 1 月至今並沒有這類檢控。
-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調查該新鮮糧食店時，曾要求店方出示單據，以證明其出售豬肉和豬內臟的來源。

(四) 我們建議的新規例的目標是規管豬農使用鹽酸克崙特羅及其他化學物品餵飼牲畜及家禽。我們打算要求飼料供應商列明所供應飼料的成分及使用細則，並會規管飼料內化學物品的成分，以及禁止銷售和進口含有有害或過量化學物品的活豬。我們正釐定規管的細節，以便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將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草擬有關規管金融市場的法案時提供專業意見

Provision of Professional Input When Drafting Bills on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12.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律政司在草擬有關規管金融市場的法案時，有否聘請熟悉金融市場運作的人士（例如專業會計師）向其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法案的有關條文能切合市場的實際情況？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擬訂法案的過程中，律政司的職責是就立法建議提出有關法律和法律政策的意見，並提供法律草擬服務。至於確保法案的條文恰當一事，則是倡議法案的決策局的責任。

關於規管金融市場的法案，財經事務局既從有關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搜集所需的專業資料，也向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商業法專家徵詢法律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就《人權法》、《基本法》及法律政策問題諮詢律政司其他專家。此外，該局會安排向金融財經界的業界團體及專業團體透露政策建議及有關討論，在適當情況下，並會將他們的意見收納於政策建議內。

該局藉着上述方法盡力確保每條法案的條文都切合市場的實際情況。不過，在製備法案期間，該局仍會參考熟悉金融市場運作的其他人士所作的申述，作出適當的修訂，進一步改善法案。至於複雜的法案，則可能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方便徵詢這些人士的意見。

因此，律政司既不須也不宜為了草擬規管金融市場的法案而聘請熟悉金融市場運作的人士。

九巴無全數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KMB not Taking Out Full Insurance Coverage for Third Party Risks

13. 鄧兆棠議員：主席，按照《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條例”)，車主須就其在道路上使用的汽車備有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但據悉，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只就賠償額相等於或超出某個限額的第三者風險購備保險，而低於該限額的索償則由該公司自行承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公司是否根據上述條例第 4(4)(c)條而獲准不全數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若然，有否評估該公司根據該項條文得到豁免是否符合當局訂立該條文的原意；若不是以該條文為根據，則該公司沒有全數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律根據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該公司就涉及第三者風險的保險索償事宜所訂政策及處理程序；
- (三) 有否評估該公司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做法，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全數購買保險的做法比較，何者對申索人較公平或有利；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該公司及有關保險公司每年分別處理的索償個案數字；在該等個案中，申索人對賠償方案不滿而向該公司交涉、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訴及循民事索償方式追討賠償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條例第 4(4)(c)條的規定，擁有車隊的機構如資金充裕而又可靠，可憑藉本身的財務保證，選擇自行承擔因其業務運作而對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九巴目前是採用這種保險安排。九巴獲准採用這個做法，是因為該公司所作的保險安排，在承擔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方面，能為市民提供足夠保障。有關安排包括以下兩部分：

- (a) 自行承保 — 一項金額足以承擔不超出某個上限(“自保上限”)的潛在法律責任的儲備；
- (b) 向外投保 — 一份用以承擔涉及超出“自保上限”的潛在法律責任的保險。

九巴現時維持一項儲備，用作應付不超出“自保上限”的第三者索償。至於超出這個上限的索償，九巴已向外投購保險。根據專營權條款，九巴必須聘請合資格的精算師審核該項儲備。九巴已按此規定，聘用精算師每年審核該項儲備一次。

在處理第三者索償方面，九巴的一貫做法是把所有索償個案交由獨立的理賠公司評估、調查和審核。如果索償人不滿意理賠公司的評估，可直接與九巴磋商或向法院提出訴訟。

至於其他已購買全額保險的專營巴士公司，第三者索償個案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根據市場慣例，保險公司會聘請理賠公司就索償進行評估、調查和審核。索償人如對賠償有任何爭議，可直接與保險公司磋商或向法院提出訴訟。

由此可見，對索償人而言，九巴和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所採取的安排實質上並無分別。

過去 3 年，九巴每年所處理的第三者索償個案數目，以及索償人因不滿九巴的賠償建議而投訴或由法院審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i) 索償人直接向九巴索償的個案	632 宗	620 宗	645 宗
(ii) 超逾“自保上限”，因而須由九巴向外投保的保險公司處理的個案	4 宗	1 宗	2 宗
(iii) 由法院審理的個案	31 宗	28 宗	58 宗
(iv) 九巴接獲的投訴	3 宗	2 宗	3 宗
(v) 運輸署和保險業監理處接獲的投訴	0 宗	0 宗	0 宗

入住安老院的輪候情況

Queuing for Homes for the Elderly

14.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complaints that applicants for admission to subvente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such as hostels, homes for the aged, care-and-attention homes and nursing homes, have to wait for a long time before such places are allocated to them.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applicants for admission to various type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who had died before places were allocated to them in the past five years;*
- (b) *the current waiting time for admission to each type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and*
- (c) *the measures it will take to shorten such waiting tim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who passed away while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different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is about seven, 350 and 2 500 per year in the past five years for self-care hostels, homes for the aged and care-and-attention homes respectivel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established six nursing homes in 1998 and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who passed away while waiting for these homes in the past two years is about 800 per annum. The death rate is influenced by biological, medical and other factors and should not be seen to relate directly to the waiting time.
- (b) The waiting time for different applicants will vary due to their health conditions and specific preferences. For those who are in urgent need, priority placement can be arranged within a few weeks, or even days, where emergency placement is justified. On the other hand, applicants who have indicated locational, home, religious or diet preferences, their waiting time will usually be longer than those who have not indicated any particular preferences. As at March

2000, on average, there was a waiting time of about five, 16, 22 and 12 months for application for places in self-care hostels, homes for the aged, care-and-attention homes and nursing homes respectively.

When interpreting the waiting time for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we should take note that not all applicants have an immediate need for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Under the existing practice, applicants are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care need assessments before registration on the waiting list. Some of the elderly people on the waiting list (about 10%) are already receiving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but are awaiting transfer to another residential care institution, providing a different level of care service.

- (c) To shorten the waiting time for residential care, we are adopting a range of measures, as follows:
 - (i) According to a recent survey, only about 60% of the elderly people on the care-and-attention home waiting list are genuinely in need of residential care. We will put in place an enhanced gatekeeping mechanism by the summer of 2000 to target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to the frail elderly with genuine need so that their waiting time can be shortened.
 - (ii)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ill be introducing a pilot project on continuum of care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Residential care homes taking part in the pilot project will be provided with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provide higher levels of care services for their frail elderly residents. This will reduce the need for transfer of elderly residents betwee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roviding different levels of care. Overseas experience has also shown that up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tinuum of care funding formula,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re more inclined to admit frail elderly with higher levels of care needs, thereby reducing their waiting time for admission to residential care homes.

- (iii) To accord with the wishes of the majority of our elderly population who prefer to be cared for at home, we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and upgrade our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for the frail elderly. In 2000-01, an additional \$99 million has been earmark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in districts of high concentration of elderly population. These services will provide an alternative to the frail elderly who might otherwise hav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residential care homes.
- (iv) In 2000-01, a total of 2 510 additional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will be provided to meet the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need.
- (v) We will continue to engage the private sector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them to provide quality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to give more choices to families in the middle and higher income groups who are willing to pay for better quality services for their elderly members. This will help target our elderly residential care programme at those who are in need of subsidized service, thereby reducing their waiting time.

協助教師應付工作壓力的資源

Resources to Assist Teachers in Coping with Stress

15.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many teachers felt extraordinary pressure at work and found serious difficulty in helping students to handle their personal problems because they lacked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skills and necessary experience in counselli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progress in providing each secondary school with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and*
- (b) *the community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eachers to assist them in coping with stress and providing counselling to student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At present, there are 300 school social worker units, comprising school social workers as well as supervisory and supporting staff, serving 452 secondary schools. Starting from September 2000, 152 additional school social worker units will be created in stages for existing secondary schools. In addition,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unit will be provided for each new secondary school commencing operation from 2000-01 onwards. A total of 12 school social worker units will therefore be provided for the 12 new secondary schools coming into operation in 2000-01.
- (b) All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es have included an element of student counselling in their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me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lso provides in-service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a range of support services to teachers, including guidance and discipline teachers, to strengthen their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helping students with learning,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These support services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to schools by the Psychological Services Section, the operation of a telephone hotline by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s to advise teachers on handling critical incidents, the production of a CD-ROM on discipline and guidance work to assist teachers in improving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and in handling students' problem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sharing sessions and workshops. Furthe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ovide psychological counselling services, including advisory services on dealing with work pressure, to people who need help. Teachers may also apply for the services if they need any assistance.

In addition, school social workers will also assess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schools and bring in appropriate community resources, including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s, integrated teams and other units such as family services centres,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d group work unit and so on to provide counselling services to students.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Revenue (No. 2) Bill 2000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is Bill seeks to give effect to two of the three revenue concession proposals in the 2000-01 Budget announc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last month. The two proposals are an extension of the concessionary diesel duty rate of \$2 per litre for another nine months to 31 December 2000; and an extension of the exemp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from first registration tax for another three years to 31 March 2003. These proposals have already taken effect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is month under a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Order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y could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existing concessions under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expired on 31 March 2000.

Let me briefly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ese two proposals. With regard to the concession on diesel duty, the temporary reduction in diesel duty from \$2.89 to \$2 per litre was introduced in June 1998 as part of a special economic relief package to alleviate the burden of the community at a time of economic recession triggered by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as evidenced by a negative 2.6% growth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1998. Whe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the 1999 Budget, the overall economic situation had stabilized but remained generally sluggish, with the GDP growth registering a negative 5.6% in the last quarter of 1998 and a negative 3%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1999.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refore decided to extend this diesel duty concession for another year along with other relief measures such as tax and rates rebates.

Entering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our economy has been rebounding strongly. We achieved a remarkable GDP growth of 8.7%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1999, while the growth for the whole year is estimated at 2.9%. For 2000, we expect our economy to grow by 5%. There is general consensus that Hong Kong has started to recover from the most difficult time in our economic history. And in order to facilitate a quicker economic recover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in this year's Budget to extend the temporary concession on diesel duty for another nine months to 31 December 2000, after which the duty will revert to \$2.89 per litre.

Not surprisingly, some quarters of the transport industry consider the proposed nine-month concession extension to be inadequate, and want the concession to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The Member in this Council representing their interests also made this point at last week's Budget debate. While I can understand their sentiments, I wish to reiterate to this Council and the transport industry that the diesel duty concession is a temporary measure to provide relief during an extraordinary time of economic recession. By the end of 2000, we expect the economy to have substantially improved so that there should be no longer any grounds for continuing with the concession.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 to extend th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 vehicles, the exemption was first granted in 1994-95 and then extended in 1997-98. In the hope of further encouraging the use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type of vehicles as part of our overall efforts in improving air qualit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to extend th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exemption for another three years to 31 March 2003.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先行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March 2000**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2000-2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是一份務實、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預算案，發表以後，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歡迎。在預算案辯論發言的立法會議員對預算案絕大部分的建議都表示支持。稍後，5 位政策局局長會就議員在辯論中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而財政司司長亦會就預算案的辯論作總結。

主席女士，在過去 1 年，香港的經濟經歷過亞洲金融風暴後，正逐漸復甦。在過程中，私營企業和本地工人都表現了高度適應力。他們羣策羣力，改善效率及提高生產力，以恢復香港整體的競爭能力。

我們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總結經驗，並根據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以及香港特區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策略，在教育、環保、創新科技及主要的社會服務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我們並會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體制、提升金融基礎建設、重整工商部門架構、促進外來投資。香港必須在各方面作好準備，以迎接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挑戰，好好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機。

香港雖然沒有天然資源，但通過對教育、人力資源及基礎建設的長期投資，我們得以把香港建立為全球最興盛、最成功的城市之一。這些成就的最大功臣，當然是勤奮而且善於掌握機會的香港市民，不過，我們有一支廉潔可靠而專業的公務員隊伍，亦是我們成功的因素之一。當私營商業機構作出種種努力、自我調整及提升的同時，政府在過去數年已着手推行多項計劃，不斷提升公營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這些措施包括服務市民計劃、服務承諾、目標為本的行政管理，以及最近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及公務員體制改革等。

資源增值計劃自去年開展以來，成績理想。所有部門在節省資源的同時，不單止維持服務水平不變，並且能夠提供新服務或提升服務水平。我很高興所有部門都已經達到 2000 至 2001 年的增值目標，有個別走得較前的部門，更於今年已完全滿足了在 2002 至 2003 年把效益提高 5% 的目標。能夠有這些成績，實在是有賴在不同崗位上默默耕耘、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雖然在龐大的公務員隊伍中，確實有少數同事表現欠佳或作出違規的行為，但我仍深信今天的公務員是一支負責、樂於以顧客為本的隊伍。

現代社會資訊快速發達，公民意識日強，市民不會滿足於政府目前的改進，還會要求我們在管治水平走在世界最前端，市民亦會日益重視公共服務的成本效益，要求我們以更精簡的編制、更靈活的資源運用，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這些要求絕對合理，而且是一個成熟、開放的民主社會的正常現象。作為公務員之首，我深切明白市民對公務員隊伍的期望。在推動公務員改革方面，我們抱有積極和正面的態度，希望爭取大家的支持。我們去年主動提出的公務員體制改革，目的便是以更靈活和更開放的管理架構，促進以服務市民為本的管理文化。在經過多個月的努力和與社會人士、職方及部門管理的諮詢後，我們已經在多項改革範疇上，根據穩中求變及安舊改新的原則，逐步定下落實改革的詳細方案。其中有關新的公務員入職起薪點及精簡紀律程序已獲通過，並會於 4 月實施。同時，在經過與職方和部門管理的詳細諮詢後，我們已經制訂新聘人員的入職制度、聘用條款及附帶福利，以加強公務員聘任制度的彈性和更接近私營機構的做法。

公務員事務局並已就自願退休計劃及加強表現管理提出具體建議，並會與職方進行討論。此外，為新聘公務員提供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顧問研究，已於 1 月開展。第一期的報告結果可望於年中完成。我們能夠在短短 1 年間，在多項改革範疇內取得重大進展，正是反映政府對推行改革的決心。當然，我們推動和落實這些建議，必須得到社會及本會的支持。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有部分議員認為我們的改革步伐太慢，不能配合私營機構的做法。另一方面，有議員憂慮這些改革工作會引致公務員士氣受損。我們瞭解公眾對公務員的重視和關心，在未來數月內，我們會向本會申請撥款，實施新入職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此外，有關自願退休及補償退休的具體補償方案，亦會交由本會討論。在制訂這些改革方案時，我們的目的是審慎理財、加強編制的靈活性，以及為受影響的員工作出合理和公平的補償。我希望立法會的議員會支持撥款，使改革的工作能夠落實和完成。

在深化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同時，為了顯示我們提高公營部門生產力的決心，以及維持一支精簡而優良的公務員隊伍，我與財政司司長定下目標，在 3 年之內，減省 1 萬個公務員職位。減省職位的目的，除了為嚴格控制公務員人數之外，更重要的是進一步鼓勵政府部門認真審視服務需求和提供服務的方式，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的參與和透過資訊科技運用，提供更有效和更高質素的公共服務，並且貫徹我們維持一個“小政府”的原則。

事實上，香港政府的支出佔生產總值的比例，跟亞太區內其他政府扣除國防開支後比較，是一個較低的水平。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有好幾位議員提出疑問，認為減省 1 萬個職位的目標微不足道。我必須指出，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將公務員編制縮減至 1995 年 188 000 的水平。在這段期間，我們須配合社會上因人口增加和政策推動而不斷上升的公共服務需求。因此，我們目前認為減省 5% 的編制是一個務實的目標。減省職位會以多方面的計劃配合進行，兩個資源政策局局長會與其他各部門首長緊密聯繫，就部門的人力資源計劃、現有編制、職位空缺、未來服務及人手需求等進行檢討。在維持服務水平的前提下，達致精簡編制、控制人手增長的目標。減省職位所騰出的資源，可用於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或滿足新增或額外的服務需求。

我希望強調，減省職位的工作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進行，亦並非會針對個別職系，同時，我們會透過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和加強中央調配機制，紓緩個別職系因服務需求或服務方式改變而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我們並不認為會因為減省職位而引致須遣散人手的問題出現，更重要的是，我們向市民承諾，在精簡公務員編制的同時，確保繼續維持政府服務的水平和質素不受影響。

主席女士，我留意到有個別議員認為目前的公務員薪酬普遍偏高，應予以削減，以控制公營部門的開支及加強整體競爭力。我必須重申，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根據私人界別的薪酬情況，制訂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條件，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就整體公務員薪酬水平的全面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經在上個月向員方及立法會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列出開展有關調查所須考慮的細則和因素。職方對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是否適宜進行一次全面的薪酬水平調查，表示憂慮，同時，我們亦必須細心考慮，如何在調查中反映出公營機構和私營企業的工作差異。我們會審慎研究，並且參考在 1986 年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經驗，然後再與職方和本會討論。與此同時，我們是有一套行之有效及廣為社會人士、管職雙方接受的每年薪酬調查機制。目前，2000 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正在進行。作為一個良好的僱主，我們會遵守既定的機制，在調查完成後，考慮到公務員士氣和整體財政及經濟情況，作出本年度的薪酬調查決定。

一支高效率、廉潔和現代化的公務員隊伍一直是本港發展的基石。在制度上，我們必須與時並進，確保公務員體系能夠配合日益增多和複雜的服務要求。不過，要維持制度有效運作，往往有賴於嚴守紀律和具有高度誠信的公務員。因此，我們必須深化這股廉潔的文化，以防止各種不良的誘因滲透入體系之內。

近日，在公屋發現的一連串樁柱問題，引起大眾對公務員系統以至公務員的誠信和辦事能力產生懷疑，這些事件同時暴露了建造業本身的一些問題。現時，建造業的運作在很多方面有待改善，我們亦應該正視不合規格的建造工程對本港聲譽及經濟持續發展所造成的打擊。基於事件的嚴重及迫切性，行政長官已決定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目前建造業的情況，以及改良業界的運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深入探討建造業的產量、素質、環保意識、工地安全、人力資源及工程監督等。委員會會根據本地的情況，在參考外地的經驗後，提出一系列建議和實際可行的運作模式，務求提高成本效益、增加用家的信心、培養高質素的工隊、鼓勵行業內的誠信和操守、建立健全的建造業文化。委員會的主席由行政會議議員唐英年出任，成員包括在建造業和各有關行業中具有聲望和有深入認識的人士及非業界人士。我們預計委員會須用約 9 個月的時間來完成工作，並於本年年底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和建議。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曾經通過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委任一個法定的委員會，對建造業進行檢討，但政府認為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檢討的過程涉及整個行業、多個層次及相關機構，過程將會相當複雜。我們相信委員會必須有足夠彈性，才能在短短 9 個月內完成這一項複雜和影響深遠的研

究。而法定的調查委員會，一般是就一個特別的個案作出研究，它的運作模式受相關法例的規管，調查研訊步伐，亦會因某些程序或其他法定要求而變得緩慢。鑑於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和所涉及的議題的廣泛性，這些工作交由一個非法定組織處理是最恰當和最有效率的。

政府與房屋委員會一向重視公營房屋的質素，我們和各位議員一樣，對近期一連串的樁柱事件感到非常失望。各項工程房屋計劃，目的是為市民提供安居之所，因此，我們不但要求公屋的售價和租金合理，更須有優良的質素。過去 1 年，房屋委員會一直以公開、公正和果斷的態度來處理問題，政府對此絕對支持。至於跟進調查天頌苑和圓洲角的個案，房屋委員會已經採取一連串的實際措施。該會正向有關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採取紀律和法律行動。同時，房屋署已聘請一位專家，就其內部運作，由規劃、建築至單位入伙的整個過程進行全面檢討及作出改善的建議，有關工作將會在年中完成。廉政公署已就圓洲角事件採取行動，調查事件是否涉及刑事罪行，並拘捕了若干人士。就同一事件，房屋委員會亦成立了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事件原因及有關人士的責任問題，預計於本年 5 月可以完成報告。待圓洲角事件的調查工作完成後，政府會立刻跟進，進一步研究在天頌苑和圓洲角兩個個案中，是否有公務員失職。我想強調一點，政府對於所有涉及失職及刑事責任的公務員，都會嚴加懲處。只要有關懷疑和指控得到證實，我們一定會向有關人士，不論職級，採取適當的紀律及法律行動，絕對不會給予包庇或姑息。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今年 1 月，房屋委員會已經發表了“優質居所，攜手共建”的諮詢文件，提出 40 項實質的建議。該會希望能夠與建造業建立合作的精神，提高建屋質素及加強監管，才能提供高質素的房屋，滿足市民的需求。諮詢期剛剛結束，房屋委員會將會於短期內公布諮詢結果及具體的改善計劃。政府是絕對有決心利用這一個契機，徹底推行建造業的改革。

主席女士，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政府落實公務員改革及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並投票支持 2000-2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謝謝主席女士。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上周的立法會會議上，有好幾位議員就環保、市政服務和漁農業的問題，發表了意見。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對這些問題的關注，並想在此作出回應。

有議員質疑新架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的確比兩前市政局更具成本效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我們已經詳細列出服務的指標及工作目標，我們亦會應議員的要求，盡量提供補充的資料。

在短短 3 個月內，我們已承諾在多方面作出改革，包括：

- 第一，在 12 個月內，就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的大方向，諮詢公眾的意見；
- 第二，縮短食肆發牌的時間；
- 第三，在今年內完成食肆公開評級制度（即五星級食肆）的檢討；及
- 第四，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建議修改法例，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即時封閉無牌及不合衛生的食肆，加強保障市民健康。

至於有議員提及經營超級市場要申請各種不同的牌照，手續繁複，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研究簡化處理這些個案的手續。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情況會得到改善。

在各項環境衛生服務中，議員似乎對無牌小販的管理最為關注。有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應每年動用數億元來管理無牌小販。令我覺得詫異的是，提及這問題的兩位議員，直至去年年底仍然是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議員，有份參與制訂小販政策，以及審批前市政總署在這方面的開支。其實，在去年重組架構時，我們已着手削減 130 個協助管理小販的職位，並且將有關的員工逐步調派擔任其他工作。

無牌小販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打擊無牌小販的較有效方法，是嚴厲執法加派人手巡邏小販擺賣黑點。在失業率偏高的時候，假如我們不能投入足夠的資源，控制非法擺賣活動，無牌小販的數目一定會急速上升，對市民的居住環境構成重大的影響。

不過，為了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着手檢討小販事務隊的架構、運作和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現在說到環保的問題。上周，我們錄得很高的空氣污染指數，引起公眾及在座不少議員極大的關注。香港目前的平均空氣質素確實令人難以接受，作為負責環保政策的官員，我渴望自己能夠有一根魔術棒，能夠一夜之間將香港這個“灰姑娘”變成“美少女”。不過，很可惜，在處理環保問題時，現實世界並沒有魔術棒。要徹底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不但須付出代價、須有長期的努力，更須由公眾積極參與制訂及落實有關的政策。

現時空氣中過量的微粒及二氧化氮的持續增長，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的威脅。市區空氣中超過七成的微粒和二氧化氮，來自車輛排放的廢氣。此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亦加重了微粒和煙霧的問題。

在處理跨境的空氣污染，我們必須加強與廣東省在環保及運輸規劃方面的合作。至於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成立的“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將就空氣質素進行研究，並盡早制訂長遠的防治策略。

我們當前的急務是處理好本身的問題。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是要減少對市民健康構成威脅的微粒。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年底之前，減少汽車排出的微粒總量六成，以及在 2005 年年底，要減少八成。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

- 將 18 000 部柴油的士轉換成石油氣的士，並將 6 000 部小巴轉用石油氣或電力推動；
- 要求 5 萬部其他類型的輕型柴油車加裝微粒過濾器；
- 要求 3 萬部重型柴油車加裝催化器；
- 對新的柴油車和燃料制訂更嚴格的標準；及
- 加強對噴黑煙車輛的執法工作及改善車輛檢驗計劃。

現在讓我簡單地向議員交代一下這些措施的進展情況：

- 為確保石油氣的士轉換計劃能夠順利進行，我們便要在適合的地點提供足夠的石油氣加氣設施，我們亦要為業界作出妥善的安排。稍後，我會向交通運輸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介紹計劃的詳情，並且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該計劃能在年底前實施。
- 至於石油氣和電動小巴的試驗計劃，將於下個月展開，並且會在今年內完成，以便我們制訂小巴轉用石油氣或其他清潔燃料的時間表。

- 有關微粒過濾器的試驗已經完成，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今年內落實安裝的計劃。
- 重型柴油車催化器的試驗則預計會在 11 月完成，之後我們會申請撥款，落實該計劃。專利巴士公司亦已開始為它們的舊式巴士加裝柴油催化器。

政府已撥出不少資源，落實上述的計劃，其中包括不徵收汽車石油氣的稅項。當全部的士轉用石油氣後，每年將會因此少收 7 億元的稅款。今年的財政預算更預留 14 億元，其中部分是向車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轉用石油氣。此外，政府亦免除了目前正在興建中的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地價，因而減少了庫房的收入。

今年 5 月，我們會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來測試重型柴油車所排放的黑煙。同時，商業車輛的每年檢查計劃，亦會包括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測試。

在本立法年度內，我們會引入規例，採用更嚴格的柴油引擎及燃料標準。同時，我們會積極支持採用其他清潔燃料和技術的試驗計劃。在這方面，城巴有限公司已經宣布會進行無軌電動巴士的試驗，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則正在研究引入超低含硫量的柴油。我們亦鼓勵試驗重型車輛使用壓縮天然氣，以及研究引入混合動力車輛及燃料電池車輛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運輸署表示在港島區已實施在擠塞的道路減少巴士數目，削減一些巴士路線及重整巴士上落客區等措施。此外，海關已盡力打擊非法柴油，而地政總署正在考慮取消一些經常用作非法加油站的地點的土地牌照和租約。

這幾天，我亦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要求政府立即提高噴黑煙的定額罰款。相信議員都會記得，去年 11 月，我們曾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增加噴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至 1,000 元。當時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免費的驗車服務，以及延遲實施建議，以便為汽車修理員提供更多培訓。議員又建議立法要求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維修的資料。

我們已經盡力回應這些要求，我已徵得環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的同意，將這個問題納入本星期五會議的議程。

我明白市民大眾和很多議員都希望加快改善空氣質素，有議員更向我提出一道難題：究竟何時才能徹底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

我不能夠提供一個確實的答案，主要由於以下 3 方面的因素：

- 第一，改善的進度，視乎汽車的數目和使用量會否大幅度增長，而這個問題牽涉香港以至鄰近地區的經濟增長，以及道路發展計劃。
- 第二，在減少使用柴油方面，我們必須掌握好將來的替代燃料模式，因為任何新模式將會涉及業界的龐大投資，假如倉卒作出決定，他們會付出無謂的代價。再者，就重型車輛而言，目前仍然未有可以廣泛使用的燃料取代柴油。將來即使有，設立配套設施，亦需要時間。
- 第三，我們的空氣質素亦繫於鄰近城市能否有效地改善本身的空氣污染問題。

我提出這些因素，不是要找尋藉口或推搪責任，而是要指出有關問題的複雜性。我同意有些議員的意見，要全面改善空氣質素，我們須慎重考慮相關的課題。

- 首先，我們應否用嚴厲的財政措施來限制汽車的增長呢？例如增加汽車牌費及首次登記稅，甚至引入電子道路收費；
- 第二，應否重新評估我們的運輸政策？當中包括道路發展計劃；及
- 第三，在發展跨境運輸網絡的同時，我們怎樣紓緩這些發展對空氣質素所帶來的影響呢？

由於這些問題對我們的經濟發展、生活方式，影響深遠，所以須進行廣泛的公眾討論，作出取捨，以達致社會共識，方便制訂公眾支持的對策。

在各項措施未能發揮效果之前，我們一年之中還會有些日子要面對很高的空氣污染指數。究竟有甚麼短期對策來紓緩這些問題呢？建議的對策包括：限制某些類型的車輛進入污染最嚴重的街道；將上落貨的時間限制於晚間及立法管制汽車空轉引擎。

這些措施即使只是在空氣污染極嚴重的日子執行，亦可能會令一些人覺得難以接受，以及引起運輸界很大的回響。因此，在進一步考慮這些構思之前，我們須多些聽取議員和公眾的意見。

主席女士，當我們被空氣污染困擾的同時，我們亦要面對同樣迫切的其他環保問題。我們不能再繼續迴避透過“污染者自付”的財政手段來制止廢物增長，以及維持支出龐大的排污系統。如果我們不能集中社會的力量，有效地解決這些對我們居住環境造成嚴重威脅的問題，我們的經濟發展前景將會變得很黯淡，而將香港建設成世界級大都會的理想將會落空。

主席女士，我們過去幾年已就環保問題說得太多，現在便是坐言起行，共同努力解決這些問題的時候了。謝謝。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interest and support for the provisions for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required to achieve our policy objectives and targets. And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o some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Members.

On the health side, good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expanding and improving the provision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over the years. Recalling the past, whe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was first established, our tot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for health services was \$12.3 billion accounting for 13.5% of the total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Our investment in the health sector has since been growing steadily. The provision of \$30.8 billion that we propose for health services for 2000-01 will account for 14.7% of the total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Over the years, we have developed an enviable health care system that provides accessible, affordable and quality medical care to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That said, I do agree with Members that our current system is under considerable stress. Some Members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increasing pressure on public hospitals and frontline staff. I share this concern, too, but I must caution that the problems cannot be resolved merely by pouring in additional public resources, which are finite, without addressing the more fundamental aspect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health care system and its funding. We also need to encourage individuals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own health,

maintain a healthy lifestyle, and make early plans for their future health care needs. Maintaining good health is a life-long investment, which helps all of us better enjoy life in old age and relieve the burden on our future generations.

Members are aware that we are preparing a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 which will set out our directions for reform to our health care system.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at our proposals are related not only to financing. The scope of our deliberations will be comprehensive and the proposals we put forward seek to address all the key aspects, including preventive and primary care, service re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quality assurance and financing options. I look forward to a constructive and in-depth discussion with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n the months to come on our consultation document.

Turning to the welfare side, I would like to stress that despite financial constraints, we are still fully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people in need, particularly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dvantaged are provided with the necessary care and support. The provision that we propose for welfare services for 2000-01 will account for 14.2% of the total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which is close to an 80% growth comparing to the 7.8% 10 years ago. Of the \$29.8 billion that we budget for next year, \$8.8 billion will be used for providing direct services, which is an increase of approximately 9.7% over the current year. This is a very notable growth in the context of our financial constraints.

Honourable Members also made reference to the needs of the aging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With a life expectancy of 77.2 years for men and 82.6 years for women, 10.7% of our population are now over the age of 65.

I agree with Members that the long-term care needs of our population have been constantly rising as our population aged. Accordingly, provision of subsidize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has been rising rapidly throughout the 1990s, an example of which is the provision of care-and-attention (C&A) and nursing home beds. In 1991-92, a total of 2 948 C&A beds were provided. At present, the combined supply of C&A and nursing home beds is more than 12 884, including 2 492 beds purchased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Public expenditure on direct welf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as registered phenomenal growth in the past decade, rising from \$410 million in 1991-92 to an estimated \$2.7 billion this financial year. This is an approximate 560% growth over a 10-year period.

Our recent experience is similar to that in many communities facing a rapidly aging population. Demand for long-term care services outpaces supply, even though considerable amount of public resources are committed to service expansion. Other than continuing to provide additional services, we have three major tasks to tackle in relation to our system of long-term care for the elderly.

First, we have to ensure that the services are taken up by elderly people genuinely in need of long-term residential care. We are putting in place an enhanced gatekeeping mechanism by this summer. Care needs of elderly people will be assessed by an objective tool and will be matched with the appropriate care to be provided.

Second, we should ensure that our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re provided in a cost-effective manner. To enable more of the frail elderly an option of aging in their own homes, we have commenced re-engineering our home help and home care services, and are re-examining the modes of operation of our various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In parallel, we have also initiated strategies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residential care beds in the most cost-effective manner.

Third, we should examine how all these services should be financed. At present, direct welf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cluding some long-term care servic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re heavily subsidized. Financing is derived mainly from general tax revenu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has clearly demonstrated that this will not be financially viable in the long term, particularly when the population continues to age. This is a subject which was raised for discussion in the Harvard Report on health care reform and which we need to consider and will be discussing with the community on the future financing option.

Before turning to other policy areas, I would also like to state what may be obvious, but is often overlooked because of misconceived stereotypes of the elderly. Elderly people are not all consumers of expensive long-term care services, most elderly people in Hong Kong enjoy good health. The great majority are able to care for themselves, and in many families, they help to look

after other members, such as grand children, or their elderly spouse.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by maintaining a healthy life-style and staying active, many elderly people can continue to live healthily and independently and contribute to society. Our current generation of individuals aged over 65 are healthier than the previous generation. The next generation will be even more healthy. Older persons are an asset both to their families and to the community at large, and not a burden. The Director of Health will work closely with the community in promoting the concept of healthy aging.

A number of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spoken about the subvention reforms focusing primarily on the lump sum grant package. The existing subvention system has long been criticized as inflexible, complex and bureaucratic. Under this system, there is tight control on "inputs" of resources, but little control on "outputs", "outcomes" or "results" of services, with no incentive for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and to reassess the evolving social needs of the community. 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reform is required. It is certainly not one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form to reduce the level of funding for welfare sector.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oposed reforms are firstly, to introduce a funding system which allows the Government to link funding to our policy objectives and to enable welfare services to respond more quickly to changing social needs. Secondly, to provide for the most cost-effective use of finite resources. Thirdly, to give flexi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to manage and to be accountable for their resources, thereby encouraging greater innovation and more effective service delivery. As a result, a less bureaucratic system will emerge which will, in turn, allow the welfare sector to focus on the quality of services provided to clients, which is our prime concern. Fourthly, to more clearly define the different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NGO sector. And finally, to introduce an improved planning process which will regularly review each major programme area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evolving need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our community are continued to be met.

We are not, as has been alleged by some, rushing ahead with the subvention reforms. Quite the contrary, the reforms are long overdue and are desperately needed. The review of the current subvention system started way back in 1994. Since then, we have consulted the welfare sector on a number of proposals culminating in the present package. The sector's views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and the proposals have been modified.

In this current exercise, we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feedback collected from the welfare sector on the proposed lump sum grant package obtained during our preliminary round of consultations which took place between November 1999 and January 2000. After announcing the proposed package on 10 February 2000, we have consulted the sector widely. So far, we have met with over 80 NGOs, and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relevant advisory bodies including the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the Subvention and Lotteries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the Elderly Commission, the 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other concerned groups, staff associations and consumer groups. In fact, the present package represents further improvement on that proposed by the sector through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last year.

As a direct result of these extensive consultations, we intend to introduce a "tide-over grant" to ensure that NGOs have adequate funds to meet their contractual commitments to their existing staff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The purpose of this grant is to give NGOs sufficient time to adjust to the new funding system and where necessary, to re-engineer their operations.

We are aware of the anxiety of some NGOs in facing the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lump sum grant and, in particular, the adequacy of the funding to enable them meet their contractual obligation to existing staff, and the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of the tide-over grant. We are aware that a few NGOs, without waiting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tide-over grant, have pre-emptively proceeded to re-negotiate the employment packages of staff. We are asking all NGOs, their boards, management and staff to adopt a positive and prudent attitude in facing these changes. In particular, we have written to NGOs to urge them to consult and involve their staff in managing the re-engineering initiatives in a gradual and structured manner, and not to resort to unwarranted measure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staff morale.

We are also aware of the requirement for better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in the sector. The Government will be working with the sector to identify practical ways in which to assist NGOs to deal with the new environment, particularly in terms of human resources,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is regard, we have commissioned consultants to map out detailed plans to help the sector manage the changes in the coming months ahead. In the short term, we intend to arrange a series of practical seminars and workshops on these issues so as to equip NGOs to start to manage the changed process. The idea of setting up a common support centre to provide tailor-made advice and assistance to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will be explored.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obtained much useful feedback from the sector in recent weeks. The views and concerns will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in the weeks ahead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s.

We do not, for one moment, underestimate the complexity and enormity of the proposed reforms as well as the impact and anxiety which it has generated on the welfare sector. We will be working in close partnership with the welfare sector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and to effect the changes. In the final analysis, we need to continue to work together to ensure that the current day needs of the community are met in the most cost-effective manner and that the interests of our clients remain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e quality of service provided remains our prime focus and we are convinced that the subvention reforms, with their emphases onto developing a new planning mechanism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or results or outcomes and outputs, will ensure that the changing needs of our community for welfare services are met and accounted for in a cost-effective manner. The subvention reforms are badly needed and will ultimately lead to further improvements in welfare services which will benefit those whom we seek to serv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對教育及人力事務的關注，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先要說的是教育。

在財政司司長剛宣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再次肯定教育是香港特區政府最重視的項目。過去數年，教育撥款的增幅，遠遠超過政府開支的平均增幅。教育的總開支，由 1996-97 財政年度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99%，增至 1999-2000 年度的 3.8%，估計 2000-01 年度會進一步增加至 4.15%。這數字已超過新加坡在 1998 年的 3.6%，而只是略低於日本近年的 4.9%。其實，現時政府的教育開支已佔政府整體開支的 22.3%，這項比重遠較很多發展國家為高，例如美國的 14.4%、英國的 12.4%、澳洲的 11.5%、日本的 16.7% 和新加坡的 20.5%。

財政預算案建議在未來一年的撥款，包括動用 1.4 億元改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又預留 8 億元，以便盡早實施一些較為優先的教育改革建議。除了經常撥款外，優質教育基金將繼續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育資源，估計今年將會批出 5 億元以協助學校推行校本的教育項目。

教育統籌委員快將在教育改革中，進行第三階段的諮詢。司徒華議員在發言中指出，教育改革應在現有制度的良好基礎上循序漸進，在積極鼓勵教師參與之餘，須盡量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我十分認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此外，亦有多位議員提出，高等教育已佔現時全部教育經費的三分之一，所以在考慮分配新的教育資源時，重點應放在基礎教育和那些真正能夠提升教育效能的措施上，這項意見我亦十分贊同。教育是關乎整個社會的大業，政府和社會人士都必須共同承擔所需的資源。我想指出，在很多國家，如美國、韓國和日本等，來自政府以外的資源往往佔教育總開支的很大比重；反觀香港，仍然是由政府提供絕大部分的教育經費。我期望教育統籌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在 5 月公布後，公眾人士會在這方面有更全面和廣泛的討論。

接着，我準備就以下的數項教育課題作簡短的回應和匯報。我們非常重視學校的學習環境，過去 5 年，我們用於學校的改善工程計劃的費用共達 44 億元，到目前為止，差不多有 300 所現有的校舍已經完成改善工程，另外有 80 所校舍正進行改善工程。由於校舍改善工程費用近年不斷上漲，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改善工程計劃的步驟和程序，令工程更符合成本效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已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並要求顧問在本月月底前提交報告。檢討進行期間，在第 1 至第 3 期已展開的工程不會受到影響，會繼續按原定計劃進行，至於第 2A 和第 4 期的總共 156 所校舍，其中 47 所將在短期內進行工程。有議員擔憂屬於第 2A 和第 4 期工程的 109 所校舍，改善工程將會遙遙無期。我請議員放心，顧問檢討完成後，我們會盡早跟進報告書就改善工程成本效益的建議，並在本財政年度增撥資源，讓符合成本效益的工程盡快動工。同時，我們會與學校商討，盡量調配本財政年度的資源，為有關校舍首先進行急切和小規模的改善。如果任何學校有需要進行大型或緊急維修，我們可以即時提供撥款，令工程可立即進行。我可以向議員、校長和各家長保證，顧問檢討絕對不會影響學校的安全或任何維修工程。

我們於 1998 年 11 月發表了資訊科技教育 5 年策略，務求盡量利用資訊科技的力量，提高教與學的功效。為此，我們預留了龐大的資源，推行各項措施。一年多過去了，我很高興資訊科技文化已逐漸在學校紮根。為了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前設立一個教育專用內聯網 —— 一個聯繫本港全部學校的網上教育資源交流中心。在這項構思中，除了將教育署開發的教育軟件上載，供教師採用外，還會鼓勵教師將自己製作的教材透過這內聯網與其他教師分享。出版商和軟件商亦可在這內聯網提供軟件，讓教師和家長選購。教育署會小心監察內聯網的內容，以保護學生免受不良資訊的影響。此外，內聯網亦可為師生之間及教師彼此之間的溝通，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渠道。

我想提出 3 點，回應各位議員對高等教育成效和質素的關注。在過去 10 年間，政府給予高等院校作研究用途的補助金增加了四倍，其中首 5 年的平均增幅是 30%，至現時每年的金額有四億多元。大約在兩年前開始，這些投資已漸見成效。現時院校所註冊的專利達到 300 項，其中包括一些由學生註冊的項目；院校所設立的研究發展公司共有五十多間，而分拆成立的公司共達六十多間。我們期望在未來數年，這些公司的數目將以倍數增加。此外，我們去年撥出了 1.26 億元，在未來 5 年資助 3 個分別關於資訊科技、經濟和企業策略及植物與真菌生物技術的卓越學科領域發展項目。我們深信這些研究有機會達到國際認可的卓越標準，並能夠配合香港轉向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經濟發展。我們瞭解近年有不少人對大學生質素表示關注。為了掌握這方面的具體資料，我們已經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僱主對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工作表現的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就畢業生在工作方面的質素，提供全面而客觀的評估。預計調查將在 4、5 月間完成。其實，本地大學生亦不乏優秀人才。在過去兩年，我們有超過 300 名學生獲得國際性獎項。另一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各高等教育院校亦會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機制，提高學生語文能力，以及提升教學和科研的質素。

我們認為教育制度應該容許更多私人團體參與，並已於 1999 年積極推動私立學校的發展。我們亦認同，發展私立大專院校有助促進大專教育制度多元化，可以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政府將為香港樹仁書院提供 460 萬元，為其 4 個擬議的學位課程進行評審。如果順利通過評審，樹仁書院升格為頒授學位院校，以至日後成為私立大學，便會走出重要的一步。

我希望借助這個機會澄清一些關於成人教育的報道。政府在 2000-01 財政年度，在成人教育的範疇，包括教育署開辦的夜校課程，整體撥款超過 8,100 萬元，比過往數年的實際開支都有所增加。對非政府機構開辦成人教育的資助，與其他政府開支一樣，我們一定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近年來有關機構每年申請開辦課程的成功率接近八成，而且獲得撥款的課程數目亦有所增加。

在人力政策方面，我們建議在未來預留額外的 3 億元經常撥款，推出 7 項新措施，以期從協助就業、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及鼓勵持續進修 3 方面着手，紓緩失業、鼓勵終身學習。就業綱領在來年的經常開支總額將會達到 16 億元，較去年大幅上升 18%。有關這 7 項措施的內容，我已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向議員詳細闡釋。

我想在這裏集中討論很多議員都關注的問題，便是在經濟轉型下，那些年齡在 40 歲以上，只有初中或以下程度的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和培訓前景。我完全同意，隨着經濟日趨知識化，我們在就業方面所面對的最嚴峻考驗，便是如何為這些年齡在 40 歲以上，只有初中或以下程度的低技術工人增值，以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雖然這羣基層勞工的短期就業前景，會隨着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但我們並無鬆懈，亦會一直積極幫助這羣基層勞工提供職業輔導和培訓。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直接經勞工處就業輔助組協助找到工作的求職者中，便有 11 681 名人士年齡在 40 歲以上，即每 3 位找到工作的求職者中，便有 1 位是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為基層勞工提供培訓，是政府優先處理的項目，因此，早於 1992 年，我們已成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並不斷增加為該局提供的資助。自去年 4 月至今年 1 月底為止，已有超過 36 800 名 40 歲以上人士修畢再培訓局的課程，佔同一期間畢業學員人數的 55.7%，在全日制課程的畢業學生中，40 歲以上人士的就業率高達 74%。有很多議員關注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我想強調，再培訓局今年有足夠的資源開展工作。事實上，截至本年 3 月底，再培訓局基金的結餘約為 5.42 億元，而再培訓局在 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開支總額超過 4.1 億元，較上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8%。預算在來年的總培訓名額和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全日制課程名額，分別是 10 萬個和 50 400 個，較上年度增加了 5.6% 和 16.3%。我亦可向議員承諾，政府會在今年內檢討再培訓局基金的長遠財政安排。

有部分議員批評，財政預算案中沒有顧及年紀較大基層勞工的需要。實際上，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協助就業和鼓勵進修的措施，不但惠及年青的離校生，年齡較大的基層勞工亦可得益。例如我們剛推出一項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試辦課程，在 300 名學員中，有超過四分之一超過 30 歲，而“毅進計劃”亦不僅是為中五離校生而設，成年學員亦可參與，增加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課程將以實用為主，着重教授兩文三語、資訊科技，以及一些實用的科目。為學員就業和持續進修打好基礎。計劃將設有日間或晚間的課程，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而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疇，可以令有志進修的成年人，不會因為財政困難而無法接受持續教育。

我們亦明白到，隨着經濟知識化，年紀較大的基層勞工在未來 5 至 10 年，就業將越來越困難。為了制訂中長期的策略，以協助年紀較大的工人提升就業能力，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的香港經濟及商業策劃策略研究所進行一項專題研究，內容包括分析年長工人在勞動市場中的就業前景，以及訪問僱主團體和商會，收集他們對這些工人的培訓和再培訓需求的意見。預計這項研究在今年 8 月底完成，所得結果將會用作為這些年紀較大工人制訂較長遠的培訓和再培訓策略。

我不同意單仲偕議員（雖然今天他不在座）認為教育統籌局在資訊科技培訓方面反應緩慢的批評。他亦記得，我們和他及其他資訊科技界代表在去年 10 月會面後，已立即成立工作小組，透過業界和培訓機構積極參與，在兩個月內設計了一個全新的資訊科技助理課程，讓學員掌握基本的資訊科技技能，以擔任初級資訊科技助理員的職位。試辦課程的首 3 班已於 2 月開課。由於反應理想，我們亦立即增撥資源，將原定試辦課程的名額由 170 個增加至 300 個，並將課程常規化，在未來兩年，每年最少提供 1 000 個學額，以培訓更多初級資訊科技人員，滿足市場的需求。我們現時亦正積極研究在網上教授課程的可行性，讓私人機構參與，令更多人受惠。我們會密切留意試辦課程學員的就業率，假如市場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會增撥資源，進一步擴大名額。

資訊科技的急劇發展，令人力供求緊張，是全球性的現象，即使在美國硅谷，三分之一的資訊科技人才亦須從外地輸入。如果單仲偕議員或其他議員有甚麼更為創新而具體可行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我一定很樂意考慮。在過去數年間，我們鼓勵僱主注重職業安全和健康，並透過立法大力推動自我規管的概念。自 1996 年以來，勞工處增加了不少人手，加強執法行動。我們立法和執法的努力，現在已漸見成效。1999 年度各行業的在職意外數字比上一年明顯減少。整體意外數目從 63 526 宗下跌至 53 263 宗，下跌的幅度達 16%。職業安全的改善，在建築業尤其顯著，意外數字跌幅達 36%，意外率則下降 17%。當然，我們不會滿足於現時的成果，相反，我們將在來年進一步加強立法和執法的工作。

以上我就教育和人力的發言，相信已可清楚闡釋香港特區政府在這兩項政策範疇的承擔。雖然在赤字預算下，我們仍建議增撥資源，推出一系列新的措施，致力培養人才，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我相信有關的措施和撥款建議都會得到議員的大力支持。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議員普遍支持工商部門重組的建議，我們深感鼓舞。通過架構重組，並投入更多的資源，政府會更有效地推動創新與科技的活動，吸引外來投資和改善對工商業的服務。我想強調，新的創新科技署服務目標包括傳統工業及新興行業，亦包括中小型企業，無論各行各業，該署亦會提供積極支援，鼓勵他們不斷創新、善用科技。至於新的工業貿易署，則會為傳統工業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更有效的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開拓商機，應付挑戰。

我們現正籌劃架構重組的具體財務和人手安排，並會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夠盡早把有關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不少議員在辯論中強調支援中小型企業的重要性。毫無疑問，中小型企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政府對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承擔。我們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整體政策，是致力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例如保持低廉簡單的稅制、提升基礎建設、加強人才培訓，以及減低企業進入海外市場的障礙等。

此外，政府亦通過工商部門，以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生產力促進局等非政府組織，在不同範疇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面對挑戰。工業署亦為此設立了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加強協調有關服務。該辦公室在去年年底發布“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計劃”，系統地列出政府在各個領域提供的具體支援措施。

我們在工作上獲得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與該委員會合作，在各個範疇研究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問題。

主席女士，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是不遺餘力的。在特別的時期、特定的情況下，我們更會推行針對性的措施。其中一個例子，便是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該計劃是在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席捲香港時政府所採取的非常措施之一，旨在紓緩當時中小型企業面對的資金短缺問題。自設立以來，該計劃批出超過 55 億元的擔保，幫助多間公司獲取接近 88 億元的貸款。該計劃的所有承擔額，今年 3 月已全部批出。由於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擔保額亦已全部批出，因此，我們就計劃的延續問題作出了詳細的檢討，我希望在此公布有關結果。

1999 年香港的經濟明顯好轉，全年的實質增長率為 2.9%，而第四季的增長率更超過 8%。此外，去年消費開支實質增長是 1.1%，扭轉了 98 年下降 6.7% 的跌勢。今年經濟預期會高速增長，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會實質增長 5%，消費開支亦會增加 2.5%。在經濟和消費情況好轉下，香港整體的營商氣氛和信心亦逐漸改善，有利於中小型企業經營和資金的流動。同時，各方面的跡象顯示，銀行體系的資金現時亦很充裕，而且越來越多本地銀行和信貸機構發現中小型企業信貸市場的潛力，因此貸款亦比以前積極，個別機構更推出針對中小型企業的貸款計劃。這些發展對中小型企業的融資能力具有正面的作用。

我們曾經多次在本會及向公眾解釋，當有明確跡象顯示經濟復甦時，推行特別信貸計劃的理據便不存在，計劃便應該終止。在現時經濟明顯好轉的情況下，該計劃紓緩短期困難的目標已經達成。因此，經過詳細研究後，我們決定該計劃從 4 月 8 日起停止接受新的申請，而在後補名單上的申請，則會待有資金循環再用時，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至於在計劃下的現有保證，我們是會繼續履行責任的。

我強調，政府終止特別信貸計劃，絕非為了削減對支援中小型企業的財政承擔，因此，我們決定，該計劃的 25 億元資金在扣除計劃開支後，餘下的金額會保留作為專款，用於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上。

雖然特別信貸計劃終止，但我們明白銀行和中小型企業處理和申請貸款所面對的困難。我們曾從經濟角度，審慎考慮為中小型企業設立長期的、一般性的融資計劃，所得的結論是否定的。由於涉及的公司數目眾多，長期推行一般性的融資計劃不大可行，成效亦非常有限。這做法亦有違我們一向奉行的自由市場和審慎理財的原則，容易引致中小型企業長期依賴的心態，削弱私人企業的活力和進取性。我們認為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問題，須通過長期措施，逐漸改變銀行和中小型企業本身的營商文化來解決。在這方面，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一系列的重點措施。

在銀行方面，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繼續鼓勵銀行在信貸評估時，顧及顧客的商業前景和還款能力，而非單獨依賴抵押品的價值。金管局亦會研究設立信貸資料庫的可行性，以幫助中小型企業增加透明度，以及加強銀行評核貸款申請人的能力。此外，政府會繼續改革和開放市場，以提高銀行的競爭力，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和評估能力。這等措施有助逐步改善銀行對中小型企業借貸的文化。

在中小型企業方面，政府會繼續與有關機構合作，為中小型企業培養專業的管理文化。我們亦會成立中小型企業輔導試驗計劃，由資深企業家向中小型企業經營者提供免費輔導，令他們更能掌握經營之道。

此外，我們在 50 億元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擁有良好研究意念的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進行商業性質的科技研究。這計劃接受申請以來，反應良好。我們相信通過這計劃，以及為企業提供創業資金的應用研究基金，可更有效地幫助中小型企業把握創新與科技帶來的新機會。

在辯論中，有議員提及政府應重視維持公平的營運環境，當中亦有些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和法律。我們完全贊同必須維持公平的營運環境，因為這些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基石，亦最有助發揮香港商人的企業精神。為此，政府會致力促進競爭。

在過去兩、三年，政府的具體工作包括制訂“競爭政策綱領”，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討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競爭事宜。另一方面，各個政策局和部門亦加強促進和監察這方面的工作。整體而言，過去兩年，政府推行了不少新措施。部分工作已列入去年公布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稍後我們會再發表另一份報告。

至於香港是否須制定全面的競爭法，我們認為應從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這個角度來考慮。香港是一個小規模和以外貿為主的經濟體系，規管環境精簡，大部分行業的競爭亦已相當成熟。香港獲公認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我們認為無須制定概括性的競爭法。反之，因應個別行業採取針對性的措施，更切合香港的需要。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整體及個別行業內的競爭情況。我在此重申，如有需要時，政府一定會採取適當措施，促進競爭。

多位議員在發言中亦提到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對香港的影響。國家加入世貿，對特區來說，機會與競爭並存，這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完全同意特區有需要及早作出部署、迎接挑戰、把握機遇。特區亦對此採取了積極行動。

由財政司司長主理的跨部門小組，一直在密切留意國家加入世貿談判的最新進展，從而評估對香港的影響，並且常與工商界主要的商會、專業團體和人士保持密切接觸。總的來說，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香港憑藉與內地緊密的經濟關係，加上本身的優勢和應變能力，與內地合作的發展勢頭應會加強。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有強大的發展空間。

特區政府經濟顧問亦作出了評估，預算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與內地有關的出口，在 2010 年將比現時增加 1.3%，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亦會增長 0.5%。

作為香港強項的服務業，我們除繼續擔當內地和外國企業之間的橋樑外，更希望在內地開放服務業市場後，進一步提升層次，為內地直接提供各種重要的支援和專業服務，成為“高增值服務的中樞”。內地的金融、保險、電訊、分銷等數方面的市場潛力雄厚，香港在這些行業亦有既定的優勢，兩者結合將會為兩地的經濟發展提供龐大的原動力。

有議員提議特區在內地增設商貿聯繫常設機構和加強推廣特區的專業服務。就前者而言，特區駐京辦事處、貿易署和貿發局經常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及早把有關內地的經貿法規、行政措施等的最新資料，向香港的商界發放。貿發局在內地的 10 個辦事處亦形成了緊密的聯繫網，為港商提供各種服務。鑑於內地西部將成為內地發展的重點，貿發局正積極考慮在西安設立另一辦事處。

特區工商局與中央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亦於去年 11 月成立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更是啟動了中央和特區之間高層次的聯絡機制，令兩地主管商貿工作的官員能夠定期就雙方關心的事宜交換意見。我們希望透過以上的渠道，繼續深化與內地的聯繫，並爭取改善港人在內地的營商環境。因此，我們認為暫時無須在各省市增設商貿聯繫常設辦事機構，但我們會密切注視這方面的情況。

我想強調，除商品貿易外，貿發局亦非常注重服務貿易的推廣工作，這包括多位議員提到的專業服務。事實上，自從貿發局 4 年前開始負責進行服務業推廣的工作以來，推廣專業服務，一直是其重點工作之一。因為這界別的涵蓋面廣泛，貿發局特別成立了一個“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為有關專業服務的需要和推廣工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法律、會計、工程、房地產、管理、顧問、建築、市場推廣、設計、測量、仲裁等界別的代表。內地對專業服務的需求殷切，過去 4 年內，貿發局在內地亦舉辦了多項展覽、研討會，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探討商業合作的機會。為增加香港的專業界別對內地市場潛力的認識，貿發局亦發表了多項專題研究的報告，介紹內地開放服務業市場等各方面的需求。

此外，針對中國加入世貿的契機，貿發局最近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就香港具有優勢的行業，發展進入內地市場的策略。

最後，我想指出，中國加入世貿將不會影響香港在世貿的單獨成員身份。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權力，特區在回歸之後，是繼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世貿的活動。當中國正式加入世貿後，中國和“中國香港”將會成為世貿的兩個單獨成員，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互相給予對方的權利和優待，根據最惠國條款的要求，將必須與其他世貿成員所得到的權利和優待一致。特區將在國際貿易規條的準則下，致力爭取參與國家的經濟發展。

謝謝主席女士。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上星期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多位議員就香港部分私人樓宇日久失修的狀況，提出了如何改善現況的寶貴意見。今天，我會就這項重要的議題作出回應。

香港有不少宣傳海報往往採用維多利亞港，以及海港兩旁宏偉現代化的商業樓宇作主題，但步入港九較舊的區域，便會發覺環境有些不同。在現時五萬多幢私人樓宇中，許多原先設計妥善的樓宇已淪為破舊失修的大廈，管理不善的樓宇存在着數以十萬計的違例僭建物，非法建築工程阻礙了部分樓宇的走火通道，破舊的廣告招牌舉目皆是，這些情況實在令人感到憂慮。

究竟這些狀況在甚麼情形下產生呢？主要的原因有兩個：第一，長久以來，較舊的樓宇普遍欠缺妥善的管理和維修。第二，部分私人樓宇業主罔顧法紀，不理安危，自行增加僭建物。

為了應付這類問題，特區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以制訂樓宇安全和預防性維修的整體策略為目標，包括檢討對違例僭建物的執法，以及管制廣告招牌的事項等。政府將會竭盡所能，策動、鼓勵、誘導以至支持私人樓宇業主和住客自行組織起來，妥善管理自己的樓宇、進行適時維修和清拆非法僭建等。我們正與小組研究多項措施，希望能推動社會各階層和專業團體共同參與。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各類私人樓宇，目前工作仍在進行中，將來會進行廣泛的諮詢。今天，我想很簡單地就研究的個別目標作簡單的報告。

在比較殘舊（特別是戰前）的樓宇而言，政府已經提交《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並且確立了 9 個目標地區。我深信議員會支持該條條例草案，以及政府重建、重修和保護文物的策略。

對於有關樓宇而言，政府將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支援業主，協助他們改善樓宇的安全，加強管理和維修。政府將會為業主提供進一步的諮詢服務，並在出現爭議時從中調解。政府希望透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擴展現時由多個專業團體提供的義務獨立諮詢服務。我們會編訂維修手冊作為指引，檢討各個有關樓宇安全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政府亦會進一步考慮是否須立法，推動適時維修，考慮是否須規定業主為其樓宇公共地方及外牆的維修購買保險。

對於違例建築工程及天台非法搭建物，政府將會全面提升執法及加強檢控，支援業主清除其物業內的非法搭建物，以及防範新的非法搭建物滋生。我們現正檢討法例和罰則，旨在對付僭建、售賣及批租違例建築工程，尤其是在大廈天台非法僭建搭建物的人士。政府將會研究禁制轉讓天台非法搭建物，同時，對於有能力負擔清拆僭建物或維修樓宇費用的業主，考慮規定是否將應付款項在其物業內記押，擴大業主在俗稱“釘契”制度下的責任範圍。

就廣告招牌而言，去年政府曾提出為廣告招牌擁有人登記的計劃，以加強管制，保障市民安全。我們現正就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計劃的細則。

對於將來建成的新樓宇，我們採取一個全面的、有遠見的處理模式，在樓宇的整個生命周期貫徹易於維修及妥善管理等重要原則。地政總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正研究有關的批地契約條款及建築物規例，提供最佳的支持及誘因，鼓勵發展商、專業人士及承建商設計及建造優質樓宇；使用安全耐用的物料；注資成立維修基金；以及訂出較長的樓宇保養期。我們將會再行檢討大廈公契指引，增加業主在管理及維修方面應負的責任。

另一方面，政府內部也須改進。為了增加工作效率，屋宇署現正進行一系列檢討，包括修訂工作程序，刪除繁文縟節，務求向業主及專業人士提供更快捷和更有效的服務。為了加強執法，屋宇署人員將定期檢視空中拍攝的照片，務求及早掌握天台非法僭建物的增減情況。屋宇署人員也會研究把建築圖則數碼化，方便業主及專業人士參考。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有決心提高香港私人樓宇質素，也會盡一切可行方法貫切執行法例，但要解決這個多年來積聚下來的問題，單靠政府努力是不足夠的。我們要加強業主合作，促使業主定時維修其物業，以及停止僭建不合法的建築物。此舉不能單靠立法執法，以及依賴立法會的撥款。其實，物業維修保養本來就是業主的個人責任，定期維修自己的樓宇，對業主、住戶都有好處，對樓宇保值也有幫助。在未來的日子，如何使私人樓宇業主面對和負起本身的責任，將是政府、立法會、各區議會及社會上各專業團體共同研究的工作。在未來數月，政府將會向各界就這問題作廣泛諮詢，一方面希望集思廣益，共同為私人樓宇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也希望達到公民教育和宣傳等目的，喚醒全港業主對自己應負的責任。我們希望日後更多私人樓宇的業主，能夠負起個人應負的責任。就有關工作進行諮詢時，主席女士，我和同事們期待得到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響應。謝謝主席女士。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對本預算案的支持，以及對我所決定實行的和不實行的措施，表示理解。

在新的財政年度，不加稅和不開徵新稅項的決定，獲得了市民和議員的認同，而令我有條件作出這項決定的，正是香港的市民。假如不是香港人在逆境中頑強拼搏，我們便不可能在去年第四季取得 8.7% 的經濟增長。假如不是經濟前景樂觀，去年下半年的股票市場交投便不會那麼活躍，令我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大幅躍升，令赤字遠低於預期的數字，從而減輕了加稅和開徵新稅項的壓力。所以，掌聲應是屬於香港市民和企業的。

更值得我們感到鼓舞的，是最新的數據顯示，今年首兩個月，香港的貨物出口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了接近 17%。今年 1 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2%，反映市民的消費能力已經大幅增強。毫無疑問，香港的經濟已經逐漸恢復元氣，其他亞洲的經濟體系，在去年亦相繼復甦。香港的特色在於金融及銀行業體系，以及政府財政比較穩健，而且由於企業能迅速和靈活地應變，經濟結構很快便已經轉型，令香港的競爭力再次提升，這將不單止是短暫的反彈而是對經濟持續發展有利的。不過，美國利率和股票市場的走勢，以及日本經濟的動向，都會直接和間接影響香港今年的經濟表現。因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此外，海峽兩岸的局勢發展，亦值得我們密切留意。

堅守聯繫匯率，將有助於香港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向前邁步。這個制度的好處，我在預算案中已經作了很多解釋，但既然似乎有議員對此仍有疑問，我認為也值得再談一談這重要的課題。首先，所謂聯繫匯率制度令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中較其他經濟體系受苦更深的說法，是不正確的。相反，維持穩定的幣值，正是避免社會承受更大創傷的不二之途。須知香港完全沒有天然的資源，我們的燃油、糧食及大部分的日用品都必須倚賴進口。假如我們的貨幣受到衝擊，情況便會像其他地區一樣，令貨幣大幅貶值。第一個必然的後果，便是通脹急升，百物騰貴，令工商業及普羅大眾百上加斤。此外，在 1983 年前，港幣是自由浮動的，結果證實，在香港局勢稍現危機時，市民便會因擔心在貨幣自由浮動制度之下，港幣會迅速貶值而馬上大舉拋售港元，使港元匯率急劇下降，令我們的銀行體系承受更大的壓力；本來已經脆弱的人心，亦變得更虛怯，造成進一步拋售港元的惡性循環。假如情況不是這樣，政府當時亦不會決定成立一個能穩定幣值及人心的聯匯制度。

亞洲金融風暴是香港半世紀以來面對最嚴重的衝擊，但即使在最困難的階段，市民仍然對聯匯制度表示信心，並且沒有拋售港元。當然，我們可以抱着姑且一試的心態，放棄聯匯，試試任由幣值大幅波動，看看有何後果。但

這樣做，不但罔顧歷史的教訓及公眾的意願，更像是拿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財產來作賭注。無論大家問我多少次，我也會這樣說：這是一個危險而不負責任的做法。如果要放棄聯匯制度而同時要保持貨幣環境相對穩定，當然還有實施外匯管制的辦法。但是，相信我無須解釋，議員亦明白這將有違《基本法》的規定，抹煞了我們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重要特點，更會斷送了香港在吸引投資方面的競爭力。我堅信，維持聯繫匯率，雖然要付出代價，但其他選擇的代價只會更大。這不單止是我一個人的看法，國際貨幣基金會更不止一次地表示，香港維持聯匯制度是明智之舉，這行之有效的制度，不但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支持，更贏得國內外投資者的信心。我認為，在國際金融界達成有關提高資金流向透明度的協議之前，我們不應貿然考慮改變聯繫匯率制度，因為這樣只會令“炒家”有機可乘，增加市場的風險。事實上，香港還有許多其他更迫切的課題，有待我們正視和討論，例如我們現在要談的公共財政的狀況。

為了確保香港能長期享有穩健的財政，我們會於短期內展開公共財政的檢討工作。多位議員發言時，曾就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和研究新稅項的獨立委員會，提出他們的看法。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不論擔任獨立委員會主席的是庫務局局長或政府以外的人士，我也會要求他們在進行研究時諮詢立法會的議員、公眾人士，以及所有關注這課題的團體，而且我們會要求他們，在本年 11 月底向我提交進度報告，供制訂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參考之用。檢討公共財政的專責小組，將判斷究竟預測會持續至 2002-03 年度的經營赤字是屬於周期性或結構性的問題。考慮的因素會包括本地經濟的發展情況、全球一體化加速和電子貿易盛行的後果、本地物業市場持續平穩發展對我們的影響及波動不定的財政儲備投資收益佔政府經常收入的比重越來越大等問題。小組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改變目前的稅基、稅種、稅網和稅率。假如沒有需要的話，他們會進一步研究，在保持簡單稅制和維持香港競爭力的大前提下，作出怎樣的改變才是最適合香港的。獨立委員會亦須根據同一前提進行工作，他們的職責是研究政府在有需要時可以考慮引進哪些稅基廣闊而又適合香港情況的新稅項。我期望委員會所建議的稅項能長期為政府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而這些收入大體上不會受經濟起伏或電子貿易的影響。我相信委員會亦必定會考慮稅收是否公平、新稅項是否容易徵收和繳納，以及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的水平等問題。

在上星期的辯論中，大部分議員都談及政府的節流行動。有些議員認為，我們可以將節流的目標訂得更高，但亦有多位議員擔心資源增值對服務質素和員工的影響。但總括來說，政府在控制開支方面的初步成績和努力，已經獲得各位議員和社會的認同。我可以保證，我們必定會繼續致力節流。

有數位議員表示憂慮節流會影響社會福利服務，更有人直指福利服務將是政府壓縮開支時開刀的對象。我要表明，致力為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和服務的支援，仍然是我們分配公共資源的指導原則。事實上，在新的財政年度，福利開支的增幅仍然遠高於整體政府開支的增長，較其他的政策範疇的平均開支增幅多出一倍有多。隨着人口老化，福利開支相信會有增無減，但我相信市民和議員亦會同意，政府審慎理財，講求成本效益的原則，必須適用於所有的政策範疇，而社會福利亦不應例外。儘管服務對象是社會上亟需援助的人士，我們亦不能以墨守成規的態度抗拒善用資源和精益求精。既然所有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都能達致資源增值，社會福利界亦必能辦到。市民和政府都期望，在建議的新撥款安排下，福利界能為其服務對象提供更好的服務。政府會積極和有關團體就這問題多作溝通，協助他們達到目標。

我們和議員一樣，都是十分關注低收入市民的前途，政府會繼續協助失業人士學習有利就業的技能及致力為香港下一代提供最好的教育。我們相信，在一個法治、自由和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知識是較任何救濟，更能助人脫貧。政府已經在教育和人力培訓中投放了大量資源。未來，我們會更致力確保資源用得其所，真正造福所有接受培訓和教育的人。我認為要從根本上提升市民創富的能力，才是最佳的途徑。

關於今年的收入建議方面，我十分感謝議員以極高的效率，在預算案發表之後，很快便審議了降低股票交易印花稅建議，亦同意在今天恢復二讀和三讀《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假如條例草案稍後獲得通過的話，這建議會立即在本星期五正式生效，使香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減低至 0.225%，從而增強了香港金融市場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當前的另一項急務，是盡早通過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為市場建立一個切合二十一世紀需要的監管架構，朝着國際最高的標準而邁進，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們在 4 月 2 日公布了白紙條例草案，用 3 個月的時間諮詢本會和金融界人士。只有這樣的安排才能使議員和市場人士有充裕時間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與負責這項政策的政府人員交換意見。由於國際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分秒必爭，我十分希望立法會和業界人士與我及其他同事一樣，朝着同一目標努力，在明年 4 月底前正式通過有關條例。

此外，新的香港交易所已經成立。我必須強調，這是一個服務香港全體市民而非個別利益集團的組織。我們期望他們能做到 3 件事。第一，是要兼顧整體金融系統的穩健和投資者的利益，確保股票和期貨市場及結算的風險，得到安穩的管理；第二，善用科技，改善金融的基建；第三，與業界一起努力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我很高興知道，香港交易所董事局已經向

市場參與者建議，在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撤銷最低佣金。正如我在預算案中所提及，業界在這方面的積極行動，將有助我考慮進一步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

最後，我會就預算案的諮詢工作，簡單地解釋一、兩點。在我上任以來，諮詢各界的意見是每年草擬財政預算案的一個重要環節。五年來，諮詢的範圍越拓越廣，今年諮詢的個人和行業之多，更是歷年之冠，結果有二：一，是正面的，二，是負面的。正面的結果，是由於我們有更多機會聽取社會各階層的心聲及建議，在制訂預算案時參考了這些意見，結果，今年的預算案內容獲得很多市民和議員的支持。負面的結果分為兩方面：首先，由於我們認為諮詢的過程應是雙向交流，所以我對所有諮詢的對象都坦率地說出了政府所察覺的財政隱憂。但是，這樣難免引起各種揣測，有些評論甚至認定我們會立即加稅或引進新的稅種，而結果事實並非如此的時候，有些人便將個別揣測不能兌現的責任加諸我身上，亦認為我有刻意誤導之嫌。此外，由於國際和本地的經濟及金融局勢瞬息萬變，當最新的數據顯示短期的經濟和稅收情況較我所預期為佳時，便引來“故弄玄虛”的批評。關於這一點，我在此很感謝一些市民和議員能體諒經濟預測的困難度，且讓我在此列舉 3 個例子。

去年 3 月，當我們在這裏辯論上一年度的預算案時，我在預算案內預測 1999 年香港的生產總值將上升 0.5%，立法會不少議員都表示質疑，認為我過分樂觀。我今天和同事參考了當時的會議紀要，發現有十多位議員曾就我當時說 1999 年的經濟增長有 0.5% 和趨勢增長有 3.5%，提出很多批評。我在此用“過分樂觀”是比較平淡的說法，其實當時的批評字句，有些是相當尖酸，而且是“心狠口辣”的（眾笑），與我剛才所說的過分樂觀是有少許分別的。結果，去年全年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是 2.9%，結果是超出我的預期，相信亦令議員感到更意外。但是，我在此很感謝議員，當我提出我認為我們今年的經濟增長有 5%，而去年有 2.9% 的增長時，雖然有小部分議員不同意我的說法，但在批評方面卻是相當客氣，甚至有點惺惺相惜的感覺。

第二，便是在去年的赤字得以大幅減少，最主要的原因是去年第四季以來，香港股市有強勁的升勢。這種發展不僅是去年年初無法想像得到的，即使在去年的秋季，即當我開始向各位諮詢時，亦沒有人能預知。可惜議員在批評政府對赤字的預測失準時，好像卻未有將此重要因素列入考慮之內。

地鐵私有化計劃是另外一個例子。各位都知道，在今年度赤字幅度的大小和這個計劃帶來的收入是息息相關的。雖然我在預算案內，構思本年度的收入，估計地鐵私有化計劃將帶來 150 億元的進帳，但最後收入有多少？

赤字能減多少？很大程度上都視乎當時的市場氣候而定。假如因為種種原因，收入較我估計低了 50%的話，2000-2001 年的財政赤字，便會從預計的 62 億元上升至接近 140 億元。相反，假如收入較我預計多出 50%，赤字便會馬上消失，政府便會即時轉虧為盈。如果有哪一位議員願意預告這個最後的數字，我、我的同事和地鐵公司都會非常感謝。

但是，令我感到欣慰的是，大部分議員都同意一點，便是政府經常收入方面確實存在隱憂，必須加以認真注視，可見他們亦同意政府有必要防患未然。

權衡利弊之後，我認為即使根據當前的情況和數據，進行廣泛的諮詢和雙向交流有其風險，但這種做法仍然是值得堅持的。畢竟，市民有權利知道政府在管理公共財政上所持的原則及所持的觀點，政府亦有責任回應民意和民情。因此，所謂“狼來了”這想當然式的批評，不論公道與否，都不會影響我們繼續張開耳朵和說明想法的決心。在寓言的世界回到現實的時候，大家都會發現，我們仍然將在此以務實和開放的態度，致力加強雙向的溝通和交流。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在預算案發表前後，曾經不吝賜教的市民和團體。我有信心，隨着政府及全體市民和各位議員緊密合作，未來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工作，必將更臻完善，預算案的內容亦會更符合香港人的長遠利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48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4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31、35、37、39、40、42 至 51、53、55、56、58、60、62、63、70、72、73、74、76、78、80、82、90、91、92、94、95、96、98、100、106、110、112、114、115、116、118、120、121、130、136、142 至 154、160、162、163、166、168、170、173 至 177、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404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想先簡單介紹一下，這 6,400 萬元其實是警隊內投訴警察課聘用一百多人的撥款。設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的訴求，多年來已經在民間響起。1993 年的立法局曾經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成立獨立的機構，接受投訴警察的事宜，並負責調查投訴，取代現時在警隊架構內的投訴警察課。

在這數年內，政府雖然曾經作出一些改善措施，但是，在挽回投訴警察課的公信力方面，卻無補於事。投訴警察課的獨立及公正性，仍然受到市民的重大質疑。最近發生了林巧英事件，令社會人士震動，懷疑案中是否有威迫利誘的成分，但是，在市民的實際經驗中，類似情況在警隊發生的頻率，肯定遠比入境事務處為高；只不過類似指控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下，被認為不屬實，而被認為屬實的卻寥寥可數。

更諷刺的是李家銘事件的處理手法。18 歲青年李家銘去年在上水警署羈留期間暴斃，死因裁判庭的裁決顯示死者的死因有可疑，公眾認為事件須進一步調查。但是，在現有的架構內，事件只能交回警方調查。

投訴警察課每年的開支達六千多萬元，動用警務處人手一百八十多人，既然該課無法令公眾信服其調查結果，與市民日常感受到警方濫權的情況並不相稱；無法履行公眾賦予的期望；無法在市民心目中建立公信力，則在財政資源運用的角度而言，該課不單止不符合成本效益，更虛耗人手，浪費處理投訴的警員及投訴人的寶貴時間及精神，因此，所有支出都是枉然的。

曾經有市民對我說，投訴警察課有百多人，查來查去“得個吉”，於事無補，倒不如把該課取消，騰出人手調派巡邏來得實際，這可能有助減少數宗“扑頭黨”劫案。不少市民更戲稱投訴警察課是“防止投訴課”、“拖延投訴課”、“撲滅投訴課”，甚至是“同情警察濫權課”或“包庇警察濫權課”。

或許有人會說，即使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不會令人信服是獨立公正，我們仍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作出制衡。不過，如果各位同事還記得的話，便知道連警監會過去也提議應該由非警務人員領導投訴警察課，以增加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但是政府卻堅決拒絕。事實上，警監會的權力是受到多重掣肘的。警監會雖然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個案的資料文件，也可以會見證人，但是，即使警監會不滿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仍然無權對案件重新進行調查，找出真相，為受屈者伸冤。

前立法局過去曾經努力嘗試補救這個缺點。在 1997 年，當前立法局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便曾經作出修正建議，賦予警監會權力，在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時，可以重新就該宗個案作出獨立的調查。可惜，這項建議遭政府大力反對。當修正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後，政府竟然把條例草案收回，寧願一拍兩散、玉石俱焚。政府對公眾殷切的要求充耳不聞；對議員盡力補救機制缺點加以橫蠻阻攔，議員和市民都感到憤怒。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已經發出警告，假如政府再不提出改革，我會被迫在今年提出修正案，刪除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最後，我要作出總結，投訴警察課應否獨立、能否查出真相、是否有公信力，我認為即使作出一些枝節的修改，也是沒有用的。我不相信一個不公平、沒有公信力的制度，可以永遠延續下去。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4,040,000 元。”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必須申明，我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之一。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及投訴警察課的運作，我相信在現時的運作中，亦不是由投訴警察課單獨作出最後的決定。正如剛才涂議員所說，警監會的存在，本身可以起監察的作用，雖然警監會現時不能夠自行進行調查工作。如果因為在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投訴中，裁定屬實的少，便說投訴警察課有偏頗，我認為這不大公道。事實上，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投訴，大部分，甚至絕大部分也是無法跟進的，因為投訴者提出投訴時確實無須任何成本，他們在投訴後，可能一會兒便忘記了事，又或他們可能不願作出跟進。

剛才涂議員說，有市民覺得投訴警察課是防止投訴警察或拖延投訴的機關，但我相信警監會的運作是不會容許這些情況存在的。實際上，在過去一段時間的運作中，我看不到警監會會容許投訴警察課拖延或阻止市民提出投訴。如果屬實，這事本身已足以構成另一宗我們須作出跟進的個案。

事實上，我們應該承認，投訴警察課的運作是有所改善的，而警監會的運作也有所改善。舉例來說，現時增加了大量觀察員的人手，而且在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可以參與，並一直作出聽證。警監會沒有留手，一直以嚴謹和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我們認為有問題的個案。

基於上述理由，我和民建聯的同事今天會反對涂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至於另一項有關酬金和特別服務的問題，我現時暫不發言，稍後才提出我的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原則上來說，自由黨一向支持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而對投訴的具體跟進和調查工作，則由投訴警察課負責。

我相信在任何申訴機制中，總不會百分之百理想，也不會出現苦主絕對滿意的情況，其中總會有些不滿意投訴結果的個案，這是正常的現象。

我剛才細心聆聽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事實上，他對現時安排的看法，我們一直都知道，所以他今天所說的也不是一些新觀點。前立法局在 1996 年曾就這問題作出深入的討論，當時我也有參與商討如何改善警監會的各項安排。我當時曾提出意見，並獲得一定的結果。直至目前為止，我可以肯定說，改善後的情況較未改善前為佳。

自由黨相信，現時的安排並非如涂議員所說的那麼過分（我要請他原諒我這樣說），好像該課全無公信力，非解散不可。如果今天本會通過這項修正案，取消有關撥款，投訴警察課便會被迫解散，公眾便會即時失去了投訴的渠道，因為沒有人手進行調查，而警監會亦無從進行監察。市民“投訴有門”的途徑，便會即時消失。我們不禁要問，這究竟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呢？

主席女士，本會的職責是要代表公眾監察政府的工作。我們要求政府部門作出改善，是天經地義的事。不過，我們須作出一些負責任的行為，不能為了達到某一目的，而不惜一切採取一些較為偏激和有損公眾利益的手段。鑑於自由黨並不認同涂議員對警監會的觀點，以及他因政府不接受他的建議而作出的孤注一擲的做法，所以我們會表決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DR LEONG CHE-HUNG: Madam Chairman, I rise to speak on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a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in respect of subhead 000 that deals with the operation expenses of the police. This amendment, in essence, cancels the financial allocation to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Madam Chairman, the current infrastructure for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is of two levels. All complaints are investigated by the CAPO, and their results will be vetted by an independent body —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While the members of the CAPO are all selected from within the Police Force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a senior police officer directly responsible and accountable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e IPCC, on the other hand, derives its membership from the community. And I must declare my interest at this point in time that I am one of the vice-chairmen of the IPCC. The function of the IPCC is to vet the CAPO's reports. It by itself has no direct investigative power. It may be noted that while improvement to both the CAPO and the IPCC is necessary, the machinery has so far worked well.

What would be the result of cancelling the CAPO? As a start, we would need another machine to do the job. It may be said that the burden could fall on the IPCC's shoulders. Regrettably, the IPCC is not or may not be ready to take up the job yet. As a start, the IPCC is not armed with manpower or expertise to conduct direct and meaningful investigations.

Secondly, the IPCC is currently a non-statutory body. In this aspect, the Government has only itself to blame for withdrawing the IPCC Bill in 1997 at the Third Reading, kissing good-bye to turning this important body into an independent body by statute. Regrettably too, in spite of public call, the Government has not moved in its wisdom to introduce such a bill, something that the IPCC and the community have fervently been looking forward to.

Madam Chairman, while I personally stand firm on the advantage of granting investigative power to the IPCC, I do believe, after all these years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police complaints process,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s are more effectively done by expertise from within the Police Force itself.

Madam Chairman,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IPCC Bill was lost by the wayside, the IPCC did seek to introduce improvement in its activities to provide better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Let me just cite a few changes and examples.

Firstly, the IPCC has introduced an observers scheme where both IPCC members and appointed non-IPCC members (whom we call "lay observers") often attend the CAPO's investigative process without prior notice. In 1999, for example, some 40 observation visits were made by either IPCC members or lay observers.

Secondly, the IPCC does interview witnesses, although this was done after the CAPO has submitted its initial reports on those specific cases. In 1998, for example, we invited witnesses for two cases. In 1999, we invited witnesses for three cases to give evidence. Regrettably, in one case each year, the witnesses failed to attend. Perhaps it would be timely to appeal to the public that to enable justice to be done, they should not shun from coming forward to give evidence. Furthermore, giving evidence, when it is due, must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a good citizen.

But, Madam Chairman, are there no possible improvement needed for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handling machinery?

As a start, let me stres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thout delay, reintroduce the IPCC Bill to create a proper statutory body with "teeth". There is no reason, too, why such body cannot be given some investigative power, although the bulk should fall within the role of the CAPO.

As for the CAPO, it has been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IPCC that it should b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 civilian head. This was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IPCC in 1993. The IPCC reiterated its stand in 1997 in a pap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studying the IPCC Bill. And as far as I am aware, the IPCC has not altered its stand.

Madam Chairman, while improvements are in dire need for both the CAPO and the IPCC to give more confidence to the public, cancelling the CAPO at this point or perhaps even in the future may not be the best way forward.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Chairman, I cannot support the amendment, but would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real action, in deed and not just in word, to improve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handling machinery.

Madam Chairman, my Honourable friend on my left side, Mr Eric LI, who is also a vice-chairman of the IPCC, is in a quiet but pensive mood today. He has expressed that he would not speak but would go along with my remarks.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警權過大而沒有適當的制衡，一直是市民對我們的執法機關的擔憂。最近，更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為了有效打擊罪案，警權亦正在相應擴大。舉例來說，最近立法會正審議是否有需要容許執法人員在疑犯羈留期間，抽取他們的 DNA 樣本，以及成立 DNA 資料庫；政府更建議更換新的智能身份證，將市民的生物特徵，例如相片、指紋和遺傳基因等放置在智能卡內。這一連串的舉動，可以大大增強執法人員的權力，但是，隨着權力的增加，有效的制衡機制和投訴機制卻原地踏步，令市民面對執法人員濫權的機會亦大增，甚至可說是投訴無門。

警方雖然不斷重申，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一個有效的監察和制衡機制，但事實上，警監會所提出的意見，並無法律效力，有些時候，警方甚至不理會警監會的建議；而警監會亦因權力所限，無法作出跟進。一個較出名和較為人知的例子，便是在主權移交時，警方在一個示威場合播放貝多芬交響樂，蓋過了示威者的聲音。當時有負責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即李明達先生被人投訴。投訴警察課認為沒有問題；而警監會則持不同意見，認為在不合理情況下濫用權力的指控是成立的。不過，非常無奈，警務處處長仍然堅稱播放音樂是合理的。最後，警監會將報告呈交行政長官，但事件無法再作跟進。最後，並無任何警務人員因此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懲罰。警監會的權力不足，由此可見一斑。

另一方面，即使一些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警監會亦無權就警隊所作的紀律處分作出任何批評或覆檢。據警監會的報告顯示，近兩年，在 8 宗投訴警方毆打疑犯或市民的個案被查明屬實後，警方只給 4 名涉案警員所謂“指導”(advice)或斥責，但其中沒有一名警務人員受到刑事檢控。面對當局對涉案警員懲罰過輕的問題，警監會亦束手無策。

警監會除了沒有權力外，亦要面對資源緊絀的問題。根據警監會的報告，他們每年須處理四千多宗對警隊的指控，但該會的編制，連秘書長在內，只有 26 人。負責審核投訴調查工作有 4 組，一共 8 名人員。以 1998 年為例，警監會通過了 4 200 宗指控，即每組工作人員每天要完成審核近 3 宗的指控。以這麼微薄的資源和人力來處理這麼龐大的工作，質素確實是毫無保證的。相對於投訴警察課的編制一共有 186 人，每年超過 6,000 萬元的開支，無論在人力抑或物力方面，警監會也是無法比擬的。警監會實在不可以現時的資源，來有效制衡和監管投訴警察課的工作。

雖然政府當局提及會在下屆立法會重新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賦予警監會法定地位，我們歡迎這項立法建議，但是，我們不應忘記，這是一個很遲的承擔。大家亦會記得，97 年，當議員成功通過有關警監會調查權力的修正案時，政府史無前例地撤回《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所以才會造成今天的局面。因此，政府當局在下屆再提出有關條例草案時，我希望來屆立法會的同事會很小心處理，在屆時提出的條例草案內，給予警監會更大的權力。

主席，剛才有同事對於涂謹申議員這種做法不表贊同，但過去數年，涂議員已非常盡力在議會內透過溝通渠道，與政府一同進行討論。不過，這只是“擠牙膏”的做法，因為每迫一年，政府便多做一些，例如在一次會議上雖然作出了一些交代，但其中很多細節都欠奉。今天涂議員確實採用破釜沉舟的方法。我希望今次的破釜沉舟方法，可以迫使政府作出更多善意的回應。

謝謝主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I am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for raising this amendment. The aim of this is directed at th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channel for complaining against the police. The reason why the public has so little confidence in it is very simple — it is the police investigating themselves. Madam Chairman, in my practice, I know exactly how little confidence the public has in this sort of system. It is manifested in a number of witnesses who withdraw at the last moment because they do not believe that this will be a fair process.

Madam Chairman, it may be that the lack of confidence is ill-founded. The fact may be that it is fair. But as a matter of fact, because the police lack transparency, and because it is a matter of them investigating themselves, the public has little confidence. It has been raised many times that there should be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We heard a number of excuses. First, some say that only the police has the expertise to investigate such matters, which is obviously not true.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is a signal example of non-police officers investigating police officers. Further, looking at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rs, a large number of them are of a very simple nature,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 police are the only people who can carry out such investigations. Second, we are told that this would affect the morale of the police. But why should that be? When the ICAC was being established, some sai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CAC would undermine the morale of the police. This has turned out to be not true. On the contrary, the fact that corrupt police officers are being dealt with mercilessly has increased the morale of the police as a whole. So I do not see that this would be a problem.

Moreover, we are looking at a world when the public expects a lot of accountability. Look at the professions which are supposed to be self-regulating. On our disciplinary tribunals, there are lay people. They can complain against us if we should, following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s, come to the view that there is no substance in the complaint, there is a direct route to the Chief Justice. He can take it up. He can command that this be investigated and that disciplinary hearing be instituted. We have borne this with stoicism. Because we know that although many of these complaints are ill-founded, coming from people who, for one reason or another, are not happy or feel frustrated, we know that this system requires public confidence which requires a certain degree of transparency. I am sure that if there is an independent body doing the investigation, after initial discomfort, the police would also see that this is to their advantage.

Madam Chairman, we have also been told that because of the presence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a measure of independence and a measure of checks and balances putting in that is sufficient.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is very hard-working and well-meaning body will not be used as an excuse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 say this because, first of all, it has been pointed out already that the IPCC is not even a statutory body. It is not a statutory body because the Government withdrew the Bill just before the Third Reading, when it was introduced on the last occasion just before 1 July 1997. The Government withdrew this Bill becaus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ssed amendments to it which gave slightly more teeth to the IPCC. I was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recalled very well how you have to fight tooth and nail for the slightest increase of even facilities and support, such as an independent secretariat, a little bit more money, an independent council and things like that. You have to fight tooth and nail for it. And yet when we asked slightly more, and we happened to pass it, without warning, the Bill was withdrawn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y was this? I believe, Madam Chairman, that the real reason is that this Government is afraid that if you allow the police to be investigated by anyone other than themselves, the police will not accept it. And they would have a problem of stability arising from refusal of the police to take command from the Government. I think that it is because of this sort of threat tha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think that it would be a politic thing to do to allow this to happen to the police.

Now,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ays, in her letter asking us to oppose Mr James TO's amendments, that a bill for a statutory IPCC will be introduced. I will believe it when I see it. Further, I will believe it when I see what powers will be given to the IPCC, so that it could even function effectively, sufficiently and independently. It has been said that whatever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it is there, it is better than nothing. I beg to disagree with that. A useless and misleading CAPO is worse than none. Thus, although this is a drastic step proposed by Mr James TO — Madam Chairman, I do not usually support very drastic measures — on this occasion, I am afraid that I feel obliged to support him.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很多議員已發表意見，我不想重複，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大家都希望在表決後可以回家。不過，我一定要表示支持涂議員。大家都知道，這項修正案是沒有希望獲得通過的，涂議員自己亦知道，但為何每次他都要這樣做呢？主席，是因為我們希望給社會一點信息，表明我們不贊成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這種方式。

我是民選議員，我的辦事處每月收到多少宗這類投訴，我自己清楚，政府亦知道，因為我會把個案轉介他們處理。不過，每次我把市民的個案轉介給局長、處長，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為他們始終會把個案交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經過一、兩年的調查後，結果大部分個案都被裁定為不成立。

剛才程介南議員（他是警監會的副主席）說，很多個案都是無法跟進的。主席，這可能是真的，問題在於很多市民對投訴警察課沒有信心。我認為整個政府應就這方面作考慮。如果有一個機構存在，可能做得很好，但做得那樣好也沒有效果，便可能很有問題。事實上，很多人對該課沒有信心。當我向市民說會把他們的個案轉介該課處理時，他們便對我說無謂再找該課處理，因為他們已經找過該課了。他們說再寫信給處長、局長也是沒有意思的。他們沒有信心，他們只以為向立法會議員求助，我們便能給他們幫助。

我們哪會有權調查警察？即使是公務員，我們亦沒有權力調查。如果是太平紳士，我們可以到監獄巡視，但真的進行調查，那要有多大的權力？各方面多大的支援？主席，你和我都知道，我們唯一可以做的，只是要求行政機關處理，但得到的卻是市民對制度的不信任！

我亦收過市民對其他部門的投訴，但沒有一個是好像對這個部門那樣咬牙切齒和不信任的。市民對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入境事務處等的投訴並不是這樣的。主席，可能你會說是因為太多警察，這可能也是事實，而他們亦經常接觸市民。但是，為何我們得到的印象是，市民感到這部門令他們痛心疾首呢？可能不是全部市民，只是一些“被屈”的市民有這種想法，他們深信不會得到公平的調查。因此，雖然涂議員今天所做的事，有些人會說是沒有結果的，因為修正案一定會遭否決，但我相信，市民的憤怒聲音是應該要讓大家知道的。

程介南議員說大部分個案都是無法跟進的。我認為這樣顯示更應讓一個獨立的機構負責調查工作。經過調查後，這個機構可以告訴市民，我們已經進行調查，是沒有問題了。即使市民不喜歡調查結果，但由於是由獨立機構處理，他們便會有較大信心。現時負責調查的部門既不獨立，又閉門自行調查，接着公布說沒有問題，市民便會認為該部門是欺騙市民。我不知道行政機關何時才會有決心面對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多說一點，主席，這亦是我以前已經說過的，便是整個警隊都不受任何人監管。廉政公署的權力那麼大，也有數個外間委員會加以監管，但警隊卻甚麼也沒有，只由警監會監管投訴警察課。整個警隊的任何委員會都沒有其他人出席，這是否絕對的“無皇管”呢？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為何要這麼強烈，爭取把投訴警察課獨立呢？理由是這對於保障市民的權力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在紀律部隊中，警隊人員是日常最多機會與市民接觸的。第二，基於職責關係，警隊是在執行職務時，最大機會須合法、合理地使用暴力的。第三，由於警隊工作艱巨，他們很多時候便很容易傾向於使用不必要的暴力，甚至是不適當的手法，以求達到一些難以達到的目標。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絕對須向這支紀律部隊進行更全面的監察，甚或是加以適當的制衡。我本人出任議員多年，一如劉慧卿議員說，在地區層面曾經多次將多宗投訴轉介投訴警察課。可是，我們經常看見的結果是，很多投訴者從懷疑變為失望，最後甚至是絕望。多年來，投訴警察課一次又一次的讓人感覺到它是欠缺公正、欠缺透明度，以及是欠缺獨立性，從而使人對它完全失去信心。很多人不願意跟進，不願意繼續協助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調查，是因為在他們錄過口供之後，便已經感到失望、絕望，完全失去信心。

主席女士，我覺得這主要是結構方面出了問題。如果能夠改變，我相信內裏很多程序的運作及其中的文化，是可以從根本上有所改變，從而使投訴警察課能夠真正發揮作用，重建市民對它的信心的。雖然我們的同事剛才說過，我們已經有一個十分獨立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但我想強調一點，那便是無論警監會是做得多麼好，無論它是多麼獨立、其中有多少名受人尊敬的社會人士，其工作本身也是不能取代投訴警察課的，因為它並沒有調查權，也沒有權力接觸最前線的證據和證人，更沒有權力最後處理這些投訴。所以，如果是沒有一個全力協助它的投訴警察課向它提供基本資料，它又如何能發揮作用呢？這將會是無法彌補現時投訴警察課的嚴重缺陷的。有同事剛才說如果我們今天採取激烈的行動，取消了投訴警察課，便會令市民投訴無門。這種說法最大的謬誤，便是假設了我們現在是投訴有門，但現在這道所謂“投訴之門”，實際上是形同虛設的。我們倒不如把這道虛假的“投訴之門”拆去，重新建立新的投訴渠道，這反而會是更正確的做法。我們不希望再營造一個假象，給外面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我們真的是有一道獨立的、有效的“投訴之門”，這是絕對與事實脫離的。我們希望透過廢除投訴警察課，令政府必須面對這個環境，從而立即設立一個得到市民認同、具公信力的渠道，處理有關警察的投訴。這不單止不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反而可讓市民的權利受到更足夠保障，亦維護了警隊內絕大部分奉公守法、盡心盡力的警員的良好聲譽。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我無須申報任何利益，因為雖然我在 1993 至 95 年曾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但現時已與我全無關係了。不過，我記得在我出任副主席時，警監會曾進行研究，亦曾派代表團到世界各地研究他們的監察警察制度，結果在 97 年制定了修訂條例草案。

基本上，世界各地監察警察的體制，可以分為由內部自行監察，例如是美國 "internal affairs" 等的一些機構，亦有一些是獨立機構，或是可能由內部調查，但卻須經過一個法定 ("statutory") 或非法定的獨立委員會，監察警察的行動。政府當時認為將 IPCC (即警監會) 變為法定機構，會是較為正確的做法，於是便在三讀時收回經修正的條例草案。政府這種做法是對還是錯，其實是見仁見智的。如果政府認為一個獨立的機構會像一頭洪水猛獸，所以便把條例草案收回，那麼政府本身也是在防範一件更壞的事情發生。不過，我個人則是傾向於支持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監察警察。

因此，我是十分尊重涂謹申議員歷年來的堅持，亦很尊重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分析。可是，由於這是要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共同決定甚麼是對、甚麼是錯，因此我認為以此作為議題進行議案辯論，讓大家一起討論，可能會是更為合適。如果政府願意提出法案，而法案的整個構想又是有別於多位議員的構想的話，只要主席你容許，屆時便可以將那些修正案修正為設立另一個機構。如果主席容許，那便可能會是一個更合適的場合，因為屆時便是完全重新檢視體制的場合。可是，在辯論《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藉着將投訴警察課 — 即總目 122、分目 000 下的六千多萬元撥款剔除，從而廢除投訴警察課，便會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批評般，變為是投訴無門。我大致上也同意這會令我們少了一個投訴機會，除非各位認為現時投訴警察課的成功率基本上完全是零，市民每次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必定是偏幫警方、偏幫警員。如果是這樣，廢除投訴警察課便不是此時應該辯論的課題。我們應該對整個警政行政作不信任表決，而不單止是刪除投訴警察課這一個項目。

事實上，我認為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是不合適的，因為一旦成功地獲得通過 — 但我相信提出和支持這項決議案的議員都知道是不能獲得通過的 — 或是假設能說服如我這樣的人支持這項決議案，真的剔除這六千多萬元撥款，那麼由明天開始便沒有了投訴警察課，而正在處理中或新的投訴便會全部沒有進展。當然，我們可能會要求政府立即提出補救方法，設立另一個機構，但這會是需時多久，我則無法知道。政府可能很快便可提出方案，不過，議員可能會反對。政府如果是建議成立一個法定機構，那麼便要制定法律。雖然我是支持由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警察的投訴，但基於現時已是 4 月，而我們這一屆的議員，任期至 6 月底便完結，如果要在這段時間內立法，還要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才能設立新的體制，處理一切有關警察的新、舊投訴個案，因此，在此情況下，我是不能支持今天這項決議案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強烈反對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 000，即警隊的運作開支，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4,040,000 元，以取消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涂議員的建議，相信是基於他對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的不滿。可是，我認為與其美其名說這是破釜沉舟的策略，倒不如以“一拍兩散”來形容這種做法，那會是更貼切的。

我們過往已在不同的場合，就投訴警察的制度進行了不少討論。我認為強把現行的制度說成是一無是處，非取消不可，無論對盡心進行調查的投訴警察課人員，或是對負責監察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委員來說，都是極不公平的。涂議員一直批評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不公平，極力主張設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或授予警監會在適當情況下，有某些獨立調查的權力。所以，我首先須介紹現行制度的運作情況，讓各位委員有更全面的瞭解。

首先，根據現行制度，所有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都是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但該課與其他負責前綫工作及行動的組別，是隸屬不同部門，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以確保調查是徹底和公正。就所接獲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把每項調查的詳細報告提交警監會審議。雖然警監會沒有獨立調查權力，但警監會可要求投訴警察課遞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資料及文件進行審閱，警監會委員亦可會見證人，以澄清任何疑點。此外，委員又可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假如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不滿，也可質詢投訴警察課，要求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或將個案連同警監會的建議轉交行政長官。

在 1999 年，投訴警察課接受了警監會的意見，就 48 宗調查結果作出修改。至於由警監會提出，而被投訴警察課接受的質詢的百分比，亦由 1996 年的 29.8%，一直提升至 1999 年的 61.2%。因此，我認為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公平和有效的制度，並且有不斷作出改善。現行的制度一方面可利用警務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對警務工作的獨特性瞭解，就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另一方面亦設有有效的監察和制衡機制，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徹底調查。

此外，為進一步增加現行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我們在過往數年進行了一連串改善措施，包括開放部分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由警監會設立監察嚴重投訴個案的小組，規定投訴警察課每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提交進度報告，小組可就報告提出質疑或會見證人，而無須等待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

此外，我們亦從去年 9 月開始，進一步擴大觀察員計劃，委任前警監會委員及其他社區領袖為觀察員，以事先安排或突擊方式，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包括會見證人、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以及到事發現場搜集證據。自本月開始，連同現任的警監會委員，觀察員的數目便會接近 60 名，可以大大加強警監會的監察能力。

我們剛才聽到了多位委員，就他們對警監會是否能夠有獨立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能力所發表的意見。我想在這裏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的是，經過我們採取了這麼多改善措施後，警監會主席鄧國楨先生最近在香港電台的

“香港家書”節目上提出了他的意見，表示警監會雖然沒有獨立的調查權力，但除了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意見或質詢外，亦可會見證人。鄧主席說透過這些措施，警監會或多或少已可以說是具備了一些調查職能。至於說有關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是否真的須有一個完全獨立的組織，才能達致公平和透徹的原則，鄧主席在最近接受一個傳媒訪問時亦討論了這個問題，而他的意見是十分值得我們參考的。他說這個問題會是頗複雜，因為如果要獨立調查，警監會便會變成一個很大的部門，而且必定要投放大量資源。即使是有龐大資源，警監會亦要考慮效率問題。警方會否和警監會合作？理論上，投訴警察課獨立當然是好，但實際上是否真的如想像般好，相信暫時是很難下結論的。以上是一位非常有價值的獨立人士的意見，值得我們參考。

至於指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投訴，被接受的比率是較低，正如程介南議員剛才指出，大部分事實上是無法追究或被撤回的。在 1999 年，這些投訴便佔了全年經警監會審核投訴總數的近 40%，而投訴人撤回投訴的一個常見原因是投訴的性質輕微，只因一時之氣而作出投訴。當然，投訴警察課會查明投訴人撤回投訴的原因，如果認為該投訴很可能證明屬實，便會通知投訴人，調查工作仍會繼續。至於無法追究的投訴，主要原因包括無法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確定被投訴者的身份，或是未能得到投訴人合作等。此外，在各項投訴指控中，屬性質輕微（例如態度欠佳、粗言穢語、行為不當）亦是佔了多數；在 1999 年，這類指控便佔了全年經警監會審核的指控總數的超過 30%。因此，設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或由警監會聘請調查員進行調查，是否便符合成本效益，這是值得商榷的。撇除了撤回投訴或終止調查的個案，在獲得警監會調查後得直的投訴，在去年的比例已達到 16.7%。

涂議員反對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論據，完全是基於對警方的不信任，認為警務人員一定會偏私，包庇同事。事實上，一般警務人員對於那些害羣之馬、破壞警隊聲譽的行為，較我們更有切膚之痛，他們是絕對不會認同的。

既然我們已有一個有效的投訴警察制度，我認為我們應該不斷循序漸進地作出改善，這是遠較翻天覆地的修改更為切合實際和更具效益。如果取消這筆撥款，導致由明天開始便沒有了投訴警察課，我們將會有一段時間無法接受市民投訴，這是更不符合公眾利益，而且亦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此外，我們亦承諾了在下一屆的立法會提交有關警監會的條例草案，給予警監會法定地位。屆時，議員及公眾人士便可就投訴警察的制度作進一步討論。

最後，我想重申的是，取消了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便會完全摧毀現時行之有效的投訴警察制度，令市民真正投訴無門，這是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表決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明白我們今天是審議財政預算案，而並非在進行議案辯論，但如果我們認為有些撥款確實是沒有作用和會是浪費金錢的，我們又為何要批准那些撥款呢？

保安局局長剛才表示投訴警察課是行之有效，而她對該課亦是極具信心，如果將之取消，即表示對警方缺乏信心。在座很多也是民選議員，也曾接觸市民和警察，或許讓我先舉出一個例子。數年前，我接到一宗投訴警察的個案，投訴人是一名退休偵緝警長，他已任職數十年。由於他的兒子被警察毆打，所以他來找我。我建議他往投訴警察課投訴，但他向我說那也許是報應，因為當他任職偵緝警長時，曾毆打不少別人的兒子，這些人當中，有些是無辜的，但亦有些是為了調查案件而把他們毆打的。他說在現今的制度下，除非是令投訴警察課獨立出來，否則是無法查出真相的。原因為何？這是因為很多警察都認為投訴警察課經常要向他們錄取口供，所以便覺得十分麻煩。可是，投訴警察課並不一定是包庇或不信任警察，很多時候反而是諒解和同情他們。此外，在對待被投訴的警員和對待投訴人方面，投訴警察課的態度是有些分別的。哪些個案可以查出真相呢？保安局局長剛才表示有部分個案是會查出真相的，那麼那些是甚麼個案呢？抑或是一宗也查不出來呢？事實又並非如此，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

首先，有一位反黑組的探員，為了要調查黑社會的活動，於是便扮作是“金毛”、扮“衰仔”，混入了黑社會的“地盤”，豈料卻被另一隊隸屬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警員誤以為他是黑社會成員，把他逮捕並毆打一頓。投訴警察課最終查出真相，理由何在？因為這是涉及反黑組與“O記”的糾紛，所以必須查出真相。

第二，曾經有一位休班海關人員，目睹一名無辜市民被毆打。儘管該名休班海關人員是沒有犯法，但為了阻止警察的行為，連他自己也被衝鋒隊打了一頓。這宗個案最終是查出真相，因為海關要收回公道。可是，廣大的市民又可否取得公道呢？我們現時的投訴警察課是否具有公信力呢？我非常多謝剛才發言的多位議員，他們即使不支持我的議案，但最少也說出了一些意見，要求政府改善現時的制度。不過，我亦很失望，因為有部分議員提也不提這些改革的建議；這是否表示在他們的心裏，真的相信現時的制度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呢？正如吳靄儀議員說，要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提出這一點，其實是相當極端的做法，但如果不是這樣，政府又會否告訴我們在下年度便會提出有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條例草案？我從97年起便提出這個問題，並曾在2月向政府發出公開函件，如果不是強迫政府，政府會否進行改革？如果黃宏發議員和梁智鴻議員沒有提出來，那麼有關警監會的條例草案，會否有機會包括調查投訴的權力？

無論各位同事是如何對待這項議案，我總希望將來能夠帶給政府一個清楚的信息，那便是這樣的一個制度，是不可能有公信力的。我最後要說的是，我在93年曾就這問題提出議案，當時有數位現已離任的委任議員，在聽罷當時的保安司區士培在對他們進行游說時說制度沒有問題，運作良好，只須稍作更改便可，均氣憤得表決贊成讓投訴警察課獨立出來。我相信我們將來還有機會再討論這個問題，希望大家即使是不贊成，也會表決棄權，因為這也是一種態度。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5,621,000 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也許有必要解釋一下，這一個項目的內容是甚麼。其實，去年我亦曾提出這項議案，因此我只簡單地談一談。總目 122 是指警隊，而分目 103 的名稱是“酬金和特別服務”。如果要我解釋，其實是很困難的，因為實際上，我提出削減這項撥款的原因是，我不知道這項目大概是些甚麼。大家可以從政府給各位議員的游說信中看到，這項開支的性質是機密的，其中包括賞金、綫人費，以及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剛才我提出削減投訴警察課的撥款，是因為我認為這筆款項花得冤枉，所以應予以削減。但是，我提出削減這個項目，主要是因為我不知這項目的內容是甚麼，所以沒法支持撥款。政府說是賞金和綫人費，即是“明賞暗花”，但是“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又是甚麼呢？政府說曾在去年 4 月底為我們舉行了一個簡報會，提及其中的一般支出。但實際上，曾參加這簡報會的議員都會告訴大家，我們只是聽到一些概念及一些項目的名稱，但卻不知這項目實際上有些甚麼？我當然不是要求政府提供有關綫人的姓名及所收取款額等資料。我當然不會問這些問題，稍為對保安工作有認識的議員也不會這樣做。我只是要求可否將這一億多元 — 是一億多元，細分為數個項目，例如，綫人費是 3,000 萬元或 4,000 萬元呢？這筆款項中有多少是人手費用，多少是配備費用呢？但政府一直以來均拒絕提供有關這筆費用的大分目的資料。

最近，各位議員也知道保安局局長有一個新說法，她承諾在完成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後，便會在適當時候一併交代可以公開有關這方面的甚麼資料。我總算是熟悉這方面的課題了，但我一看之下，也感到摸不着頭腦。難道這 1 億元撥款是跟截取通訊有關？我想一定是有些關連的，否則便不會要在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完成後才一併研究可以交代些甚麼資料。但是，這 1 億元撥款究竟是否全部跟截取通訊有關呢？其中有多少部分是有關連的呢？為何要跟截取通訊掛鈎呢？我們早在 97 年已經通過了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至今已有三年多的時間，但檢討工作進行至今仍沒有作出任何交代。關於分目 103 的事宜，我在五、六年前已開始跟進的了，應與截取通訊無關，為何現時又突然會跟截取通訊掛鈎呢？大家都知道，這些支出是神秘和機密的。我們最擔心的是甚麼呢？這便是其中究竟涉及多少人手？有多少配備？為何我們要知道大分目的資料呢？因為至少我們能有一個概念，可以根據一個大分目來監察在某些方面會否特別增加了很多人手？增加了很多偷聽設備？增加了很多偷聽的能力？政府說這些資料是不可以公開的，如果提供了數項大分目的資料，便會讓人知道，便會“穿崩”，這是有問題的。我要求政府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公開了“大數”便會削弱有關工作能力呢？我們希望政府閉門解釋一下，但是，政府也不願意，也無法做到，總之要把這項目細分便不成。我們最擔心的是，這些款項會否用來進行一些不是服務市民，而是骯髒的事，例如政治監察、政治監控等呢？沒有人可以肯定，因為這筆款項猶如一個神秘的“黑洞”。

去年，我們要求削減這個項目，政府在回覆各位議員時，說這筆撥款並非是一次過的，是每年也會申請撥款的項目，下一年也會再向我們提交申請的，這 1 億元始終也要撥出的。政府說會在這年內和我們商討、詳細研究，看一看長遠來說，有何方法增加這項目的透明度或發放甚麼資料。這承諾已記錄在會議紀要之內，但是，這年內，保安局局長並沒有找我商討，我不知道她是否有找過其他議員或主席。但以我打聽得來的消息，保安局局長也沒有找過其他“各幫各派”。我不知道保安局局長是否認為去年所說的可以不作實，但這些話是她在去年在答辯的演辭中所說的。現在她又承諾會於截取通訊的法例通過後作詳細交代，總之是採取拖延政策，今年拖延至後年，後年再拖延至截取通訊的法例通過後。但是，截取通訊的法例可能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於是這事便無了期。

政府在這方面究竟想如何作交代呢？去年我們曾提出一項議案，指出外國或外地的議會，對於保密的支出，例如國防、軍事、情報等工作的支出，基本上也會讓民選的代表進行監察的。政府卻說，情況不是這樣的，監察管監察，但是，是有條件的，例如可能要宣誓、保密，或作背景調查。政府是可以與我們商討是否有需要這樣做，但是，政府到現時為止只是採取不聞不問、“大安旨意”的態度，因為它明白怎樣在這議會中取得支持，提出反對。

然而，有關這項目的事宜是不會就此完結，為甚麼呢？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政府現正草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判亂、分裂國家等敏感罪行。由於政府不肯就截取通訊到法院申請，所以那條已通過了三年多的法例，拖延了很久也不能實行。政府現在說要從罪犯中抽取一些 DNA 的資料，而這只是第一步，不知將來的情況會怎樣。此外，身份證全部採用生物的標誌，可以記載很多資料，而所有監控也是電子化的了。最近，這幾天又有些甚麼新聞呢？政府最近準備在很多重要的設施內及人羣多的地方，先放置監控儀器及安裝閉路電視。政府並未有就這重大的政策與本會進行討論。政府聲稱安裝在那些地方的照相機是不會拍攝到人羣的情況，但是會否拍攝得到，則沒有人看過。我本人曾參觀運輸署用以管制及監察道路交通的儀器。照道理，那些儀器只應監察交通而不應監察人羣或透過儀器看到個別人士的樣貌。但當我要求控制員 "zoom" 下去，卻發現是可以看到路人的樣貌，鏡頭之下某個範圍內的路人樣貌清楚可見，這些儀器亦可以協助執法的用途。後來，政府官員在解釋時是說英國有 100 萬部閉路攝影機，與英國相比，香港的閉路攝影機的數目只是很少，而且只會在人羣聚集的時候才使用。以上種種情況，令我們感到究竟政府是否應就這項目作出較負責任的交代呢？

各位議員在支持政府通過這項目的時候，是否會對這些情況感到擔心？是否會希望政府會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令我們感到放心，因為香港仍是一個公平及保障人權的社會呢？無論你是否支持我，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談一談對這方面的看法，或是否會對這方面感到擔心，否則，政府便會原地踏步，不再提這事了。至於《截取通訊條例》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將於何時實行，我們完全不知道，政府亦不會跟我們討論的。我希望大家能就此發言，令政府知道我們對這方面的關注。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5,621,000 元。”

MIS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secrecy is abominable in an open society. Of course, some secrecy is unavoidable. But whether secrecy is necessary in a particular case should be anxiously examined. Yet it is not the case with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he feels no compunction at all, perhaps resting in the comfort that we cannot make her do what she does not want to do.

In the letter that she sent to us persuading us not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she says, "I explained that before disclosing certain sensitive information, the Government had to consider carefully and thoroughly the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to be taken in enhanc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 also undertook that after completing the review of the legislation concerning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we would in due course give an account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area that could be disclosed."

Thus, there is to be a thorough and careful review. Mr James TO just told us that he has been after the same information for the last six years, and any review could have already taken place. But it has not taken place. The Secretary refers to the legislation concerning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One of the reasons why I feel so strongly drawn to Mr James TO's amendment is that without disclosure, because of this ordinance, we really do not know how much money is spent on telephone tapping which would have been unlawful, but for the fact tha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s refused to allow the ordinance to come into effect. I certainly have some reservations about allowing something unlawful to continue to take place. No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has been given as to why the ordinance has still not come into effect despite having been enacted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I remember that the question was rais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so long ago, but the answer was extremely evasive.

Again, Madam Chairman, I realize that to vote for a reduction in expenditure is a drastic step. But again, I am inclined to think that drastic action is necessary, because Mr James TO is very modest in his request. He did not ask for extensive or precise disclosure. And yet, this was rebuffed. It seems to me quite clear tha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n turning down, really says, "I am contemptuous of your request, but so what?" It is clear that we cannot force her to do what she does not want to do. But I certainly do not want to connive by acting in self-contempt.

Hence, Madam Chairman, I am driven to the conclusion that perhaps I really have to vote in favour of Mr James TO's amendment. Thank you.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社會的保安，特別是打擊罪惡行動的某些範疇向來都是高度敏感的，如果我們要有效地打擊罪案，維持社會的法治秩序，我們必須賦予執法部門足夠的權力和自主性，讓他們可以放手與罪犯周旋。我同意要向執法部門問責，也認為現時的機制存在不少有待改善的地方，但我們也要明白，如果把一般政府部門向公眾公開、問責和講求透明度的標準，一成不變地加諸執法部門的每個範疇上，執法者將無法有效執行某些有需要保密的打擊罪案工作，而協助他們的人士的人身安全亦可能會受到威脅。因此，我們必須在執法工作的效率和向外間問責兩方面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警隊要有效打擊罪案，情報收集是一個必不可少的工作部分。情報收集講求高度保密，稍露風聲，不單止執法行動會功敗垂成，牽涉的一干人等也隨時可能有危險。警隊高層不願意公開交代用於情報收集的開支（即所謂綫人費）的種種資料，並非毫無道理的。何況這方面的開支是有規定的核證程序，而且每年都須經審計署署長查核。所以，自由黨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做法，要以削除警隊情報收集開支的手段，迫令警隊公開有關的開支用途。我們必須明白，情報收集無財不行，削除有關開支會嚴重影響警隊打擊罪案的條件。這做法絕非明智，更非市民之福。但是，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公信力，警方或可參考廉署行動檢討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做法（我相信吳靄儀議員對此亦很清楚），看看可否成立類似的機制，以加強警方的問責性。

蔡素玉議員：主席，警方要建立有效的情報網，綫人很重要，而綫人收發情報的風險很高，因此，他們獲得一些酬金也是合情合理的。取消綫人費，不僅會打擊綫人收發情報的積極性、增加招攬綫人的困難，更會影響情報的準確性，倒頭來只會加重警方打擊罪案的困難和風險，最終受損的恐怕是社會治安和市民的人身安全。

我們明白綫人費涉及的問題很敏感，有關資料的披露也有可能會提高不法分子的警覺，以及令綫人的生命產生危險，所以港進聯是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但另一方面，綫人費畢竟是公帑的一種，而立法會作為公眾的代表，根據《基本法》擁有審核政府財政預算的職權，自然亦有責任監察有關公帑的運用是否合乎公眾利益。所以，本人認同政府應盡快檢討整體資料發放的準則，在適當的情況下應以閉門會議的方式向立法會交代不影響公眾安全和利益的資料。本人相信這種問責安排，應可以更有效地平衡立法會的知情權與政府當局執法的需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這個敏感問題，即那些款項的用途，越說便越想知道。我很想知道，市民亦越來越好奇，想知道那些款項的用途。不過，我覺得公眾的知情權和保安的效率總要有一個分界；總要有一個平衡。

剛才涂謹申議員說，當然不是要政府列出證人的名字，又或給誰多少錢等。除非我們今天對政府投不信任票，否則，我們便須給予政府或保安部門進行保安工作所必需的空間，以及必須行使的權力。剛才涂議員舉出一些例子，不過，如果那些是每個政府也做，又或是根據科技的發展而作出改善，以提高效率的話，我看不出那些是我們不應該做的。DNA，似乎是現今的世界潮流，對嗎？智能身份證，亦不單止是特區政府才做的事。如果把數件事情放在一起，便變成好像是特區政府的保安部門要做很多事情來箝制市民。如果那些事情很異常，我也覺得要問為何這樣做，但現時很多其他地方也做那些事，我們其實只做得較他們慢，未及他們現代化而已。

故此，雖然我也很想知道那些款項的用途，但我也瞭解到政府的保安工作要從效率及運作出發，我們不可以知得太多。我也想知道，今晚警察往旺角掃蕩，他們何時出發？往哪裏掃蕩？掃蕩哪一檔？我也想知道，香港有多少綫人？不過，如果我們要知道這些事，除非我們認為政府絕對不值得信任，這些工作應由我們來負責。

在甚麼情況下，政府可以把這些費用告訴我們呢？政府是否真的不能說；是否真的不能告訴我們？我記得在上一次的財務委員會簡報中，保安局的官員簡單說明為何不能讓我們知道。當時政府的解釋是，這可能會令不法分子得知政府保安部門的規律，這便是他們不能透露資料的理由。當時，涂議員說政府在閉門會議上亦沒有透露資料。我沒有出席上一次，即去年 4 月舉行的閉門會議。我希望保安局的官員稍後會告訴我們，在該次會議上是否真的沒有說過那些分項呢？據我所知，政府可能沒有說出數字，但不是沒有說分項，即政府提出了一些他們不能夠透露有關資料的理由。

我想問政府，無論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知情權，又或這是我們的權利，政府會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告訴我們有關資料呢？如果現在不行，何時才可以呢？據我所知，外國有些議會會在一個很窄的範圍內，例如在特定的委員會內，在保密的情況下，得知這些資料。香港是否可以這樣做？如果可以的話，甚麼時候會這樣做？如果政府能夠回答我們，可能便可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無論如何，正如很多同事就上一項修正案辯論時所說，以削去撥款的做法來表示質疑和反對，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當然，我同樣很想知道，在哪些情況下，我們作為議員可以作出監察；公眾在他們最大的限度內，如何才可以知道他們應該或可以知道的事情。

基於剛才我所提出的理由，我和民建聯的議員無法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其實真的是無從評議，即使說是黑箱作業也不是太恰當，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這究竟是箱、盒、瓶還是罐。所以，以我作為議員而言，如果要我蒙着雙眼通過一筆為數差不多 1 億元，但卻又不太清楚是作為甚麼用途的撥款，我則覺得是很有問題的。

政府一直強調由於這筆開支是屬於機密性質，因此便不可以讓公眾知悉其作用。政府的態度是煞有介事，還說一旦公開了便會影響到警方打擊罪案的活動。可是，在一些民主國家，這些資料是可以公開地從網上取得。涂議員所舉出有關加拿大的例子，主要是從性別、種族的平等機會角度，列出人手的數字，這是屬於比較淺的層面。讓我們看看英國 MI 5 的網頁，他們除了將員工數目、男女年齡比例及開支的資料公開之外，還把用途也公開說明：打擊有關北愛爾蘭恐怖活動的支出佔 30.5%；打擊國際恐怖活動的支出佔 22.5%；間諜活動佔 20.5%；保安佔 11.5%。把這些數字公開，對他們來說是完全沒有問題。那麼，為何別人在把這些大數目公開之後，仍然能夠繼續運作，但我們卻不敢公開，認為一旦公開了，便會馬上崩潰？同樣地，在截取通訊方面，英國現在的法例亦是規定由行政機關，即內政大臣發出手令，無須經過司法機關處理。儘管如此，他們還是設有截取通訊專員的職位，接受市民投訴，讓市民可以有一個渠道覆檢那些手令是否適當地發出，而每年亦會發表有關截取通訊的數字，供市民閱覽。這樣的安排，又有甚麼問題呢？美國的 FBI 亦有公開向市民交代類似資訊，告訴國民在進行反恐怖活動方面，當局是有多少人手、多少訓練、多少資源。由此可見，在其他民主國家，涉及國防、國家安全、內部反恐怖活動及打擊罪案等組織的資料，是屬於可以公開的類別，但我們卻視之為極度、極度敏感的資料。

行政長官日前在加拿大表示，香港是亞洲內其中一個最民主的城市，還特別強調了特區政府向市民問責的重要。可是，為何在這個範疇裏卻會是如此害怕，連一些數字也不敢公開呢？我們絕對不是“八卦”，亦不是像程介南議員所說的基於好奇才希望知道。我們是擔心這筆金錢會否是用於滲透政治組織、政府監控等方面。此外，我們亦希望知道透過利用這筆金錢而取得的資料，將來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本地立法的內容是怎樣結合，以及會否侵犯私隱及人權。涂謹申議員所要求的，並不是一些細緻的資料或細緻的數字，他只是想得到一些大類的分項，好讓我們可以在這個“黑洞”裏打開一個小小的針孔來看，但政府卻認為即使是這樣也不可以。

我們剛才在討論有關投訴警察課的議題時，還勉強可以“迫”出一些資料來，但在這個議題上，卻是甚麼資料也沒有。主席，如果是連大數分項的資料也不能提供，不能告訴我們一年中所截取的通訊次數，我是真的無法支持這項撥款的。我個人是非常佩服涂議員多年來的堅持和努力，所以我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想說清楚，我們前線是無意令執法機關在執法時遇上困難的，我們亦想協助他們，完全不希望會出現這種情況。但是，我們和很多同事，包括民建聯的同事一樣，希望執法機關的工作能有透明度和問責性。主席，我在去年 4 月也曾出席有關的簡報會，但當我離開警察總部時，我不認為自己獲知多了甚麼資料。當然，部分內容是有關如何打擊罪犯和黑社會，但即使不出席該簡報會，也會知道這些資料。因此我懷疑，正如數位同事剛才也質疑，執法機關是否正在進行一些不可告人的事情呢？

主席，所謂“不可告人”，便是當事情曝光時，很多市民也會譁然。主席，你也可能記得你本人也曾被牽涉其中。數年前，當徐家傑先生到立法會出席聆訊時，他大肆揭露內幕，其中提到曾進行監聽。我不知道這是否屬實，因為任何人，包括主席在內，也無法知道。我相信在香港主權移交之前，現時在這會議廳中的議員，可能亦是監聽的目標人物；時移世易，在另一時代，可能有另外一些人成為目標人物。不過，香港不是一個警察社會，如果是法例容許的事情，當然是可以實行，政府亦應撥款進行，但也必須有透明度和問責性，剛才多位議員也是這樣說。我不明白為何立法會不可以成立委員會，尤其就這方面來監管警隊；不過，也不應只着重這方面，而應該全面監管警隊。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廉政公署，但其實廉政公署的情況是比較低層次的，其監察機制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一些獨立於這部門的人進行閉門會議，並對其作出監察，但是警隊則完全沒有這回事。我們亦留意到，在數年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截取通訊發表的報告書中，清楚說明截取通訊的做法是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不過，大家仍是厚着臉的到聯合國出席有關的聆訊，在聯合國屢次表示這樣做是違反國際公約時，仍然不肯在這方面下一些工夫。去年 11 月，這事又被重提；難為我們的行政長官現在到加拿大和美國訪問時，還對人說我們是非常尊重人權、尊重法治。這些事情如果再提交聯合國討論的話，他們會怎麼說呢？

主席，因此，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是注定失敗的。基於結構性的原因，我們這議會的大部分同事是不會支持他的。不過，我希望能再次傳達一個信息，便是其實在這議會內，有一些民選議員是不認同政府這樣做的，因為以 1 億元的撥款來監聽甚麼人、跟蹤甚麼人、調查甚麼人？即使不理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監聽的資料是會如何使用的？為何沒有人對大家作出交代？立法會是否應閉上眼睛批出撥款來讓執法機關這樣做？

主席，可能在座的高官也是監聽的目標，問題是視乎在甚麼時空和針對甚麼人。這些活動在任何國家也有進行，我不是說我們的行政機關有這樣做，但是如果行政機關不向大家說明，我如何能估計他們沒有這樣做呢？問題是為何不能對大家說明？剛才有議員表示這些活動是不能公開說明的，對此我亦明白。不過，我們可否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讓當局在保密的情況下，向這委員會作出交代？這個特別委員會應該由立法機關成立，而當局則就其所進行的有關活動向委員會交代，說明當局所做的任何一件事均完全沒有違反香港法例和適用於香港的任何一項國際人權公約。我相信當局如果能夠這樣做，大家也會安心。

現在政府說在檢討有關《截取通訊條例》的施行事宜後，便會一併作出公開交代；不過，政府會否交代某些曾被監聽人士的名字，包括主席的名字？請問會交代多少資料？主席，相信你也瞭解，議員只詢問監聽的次數，當局也不能對大家說明，更遑論會公開名字那麼轟動了！這一切均令人非常懷疑，究竟當局有甚麼東西須隱瞞，有甚麼東西不能對人說明？正如何議員所說，在某些地方，這類資料其實在網上也可以查閱。難道香港真的是一個警察社會？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回應涂謹申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剛才指出政府雖然在去年 4 月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進行閉門簡報會，但事實上卻無交代這筆撥款的用途。我想澄清此點，因為這是完全不正確的。雖然該次閉門會議是以機密形式進行，但根據政府手邊的紀錄，事實上當天警方交代有關支出的項目已多達 11 項，所以絕非沒有交代那些支出的內容，或只是純粹交代如何監察該筆撥款的用途便算。因此，就透明度方面而言，近年以至回歸以後，我們對這筆款項的用途所作的交代，其實已比以前提高了不少，我相信以涂謹申議員本人對這項問題鍥而不捨地跟進了多年，他跟多位在回歸前的保安司及回歸後的保安局局長打過交道，其實他心裏明白，我們確比以前交代得更多。去年，我們向立法會披露的資料高達 11 項，而今年 2 月 21 日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警務處處長亦曾公開說去年支出的綫人費高達 1 000 項。因此，我們的透明度其實已增加了很多。

不過，我承認，如果與英國的軍機 5 處在互聯網上的報告作比較，我們沒有像他們般交代一件事，便是將撥款分門別類，例如說用於反恐怖活動、反間諜活動及反顛覆活動的百分比是多少，這點我是承認的。但我希望各位掌握了這些資料之餘，亦要看看全面的情況。如以英、美等民主國家為例，他們的透明度是否真的那麼高？對於既要讓政府維持一定的打擊罪行及保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又要保持高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的這個問題，他們是否真的那麼容易便解決了呢？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及軍機 5 處的報告，那份報告是作出分門別類的交代，涂謹申議員在去年的辯論中亦要求我們如此做的。

我想指出，各位可知英國政府是經過多少年的深思熟慮和演變，才交代這些數目？是經過了 80 年。因為英國的軍機 5 處其實始於 1909 年，是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來臨而成立的。當時是由一位名 K 君的英國青年成立，以協助國家搜集情報的。這個組織一直以秘密的形式進行，是不受法例監管，而該組織亦不須作任何交代。80 年之後，在 1989 年，英國才通過一項 "Security Service Act"，給予軍機 5 處法定地位。直至 1993 年，即 84 年之後，英國政府 — 一個民主國家，是在座很多位議員都很仰慕的民主國家 — 在考慮了 84 年之後，才將少許的資料分門別類，將其中一個百分比交代出來。我指出這點，當然不是推搪說特區政府也要花 84 年的時間，我向各位保證，我們的效率會高出很多，一定不會是八十多年，甚至 8 年也無須。我只是想指出，這個問題其實相當複雜。各位都知道，每一個政府都會進行截聽的活動，每個政府都會支出綫人費用，回歸前的香港政府於 96 年年底才發表一項白紙條例草案，研究這項問題。回歸之後，我們雖然面對大量非常緊迫的工作，例如居留權問題，均須逐一處理的，但我去年也曾向各位披露了，我們其實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如何解決在截取通訊方面，既能維持政府的保安能力，又能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即如何在兩方面取得平衡。

在 2 月 2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亦曾向各位提出說要待我們這個跨部門小組的檢討工作完成後，瞭解一下為何這些工作會跟截取通訊掛鈎呢？是否如涂謹申議員那般曲解地說，這些綫人費是用作截取通訊？不是這個意思的。其實，我的意思是，《截取通訊條例》所要研究的問題很多，其中有些跟我們今天面對的這個問題 —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所面對的問題，即政府可以在維持有效保安工作以及提高透明度、問責性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是相同的。我們要全面深思熟慮地研究，在我們一籃子研究過後，自會向各位議員交代。這是一項很嚴正的承諾，我希望議員接受我們的誠意。

另一方面，剛才亦有議員發言指出 — 我不知道有否曲解他的意思，便是說議員有必要每年要向政府質詢一次，威脅政府一次，以致這變成了有少許像“擠牙膏”的戰術，即每年經議員質詢一次，政府便會發布多一點資料。我想指出，第一，在我們剛才就有關投訴警察課方面所作的辯論中便絕對沒有“擠牙膏”的情況出現，因為去年涂謹申議員並沒有提出刪除這筆撥款。我們投訴警察課的資料是完全公開的，可以公布的亦已全部公布了。至於說“酬金和特別服務”的撥款，原則上亦是可以公布的已全部公布了，例如說這方面的開支有 11 項，我們去年已交代過，在今年舉行的閉門會議，是在我們全面的檢討完成之前，所以也沒有可能再多公布數項的了。說到支付的綫人費是多少，我們可以公開的、不妨礙我們工作的，警務處處長已在公開場合中亦已說過了。因此，根本不存在因為有議員提出要刪除這些撥款、向政府施加壓力 — 等如“擠牙膏”般，每年向政府質詢一次，我們便多說一點。我們的宗旨是很積極的，我們願意提高政府這些秘密工作的透明度；但我們一定要經過全盤考慮、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十分肯定不會削弱政府的保安和打擊罪行工作的效力之後，我們才會這樣做的。此外，我們已作出公開承諾，會一直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我們完成工作後，自會安排向各位作出全面的交代。

因此，基於這個承諾，我希望議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這項議案，因為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的話，這 1 億元的撥款從明天開始便會刪除，政府亦沒有綫人費可供使用，對於打擊罪行和搜集為保安所需的情報工作的打擊，是不言而喻的。

最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從來沒有進行政治審查的工作，即從來沒有就個別市民或議員的政治傾向而監視其行為。我們過去不會進行這些工作，現在不會進行這些工作，將來亦不會進行這些工作。待我們完成全盤的檢討工作後，我們一定會向各位議員作全面交代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先讓我簡單回應剛才保安局局長最後說的話。我不太明白保安局局長何以說她將來一定不會進行這方面工作；如果以她個人來說，將來要求她擔任這方面工作時，她可能會憤而辭職，所以不會進行該項工作，但她能否代整個政府保證不會這樣做呢？將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法例後，香港是否無須有人負責這方面工作呢？

或許我從甚麼是“綫人費”這點說起。“綫人費”是用於打擊罪案和防止罪案。如何“防止罪案”？根據現時有關集會的條例，想舉行集會而沒有事先申請便舉行即是一項罪行。如果一個名叫“短毛”的人曾經在沒有事先申請的情況下舉辦集會，警方便會派“綫人”或“狗仔隊”跟蹤這名“短毛”，看他是否再會在不事先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舉行集會，這便是防止罪案的工作，亦是搜集罪案情報以防止其發生的工作。大家說這算是監控罪案或是防止罪案呢？事實上，綫人費是可以這樣使用的。如果有人想成立會社而不通知警務處處長，這也可構成罪行；總之，不管會社是以甚麼功、甚麼法、甚麼興趣小組、某人的出生紀念日或死忌的名義來設立也好，沒有提出申請而逕自成立便屬違法。如果有些支出是由於警方委派“綫人”或“狗仔隊”監管或進行跟蹤而須付費的，審計署署長核數時也會認為那是用得其所，因為該等支出是用於指定的用途。其實，“綫人費”本身包括的範圍很廣。

另一方面，或許我要說說有甚麼是不包括在這 1 億元支出之內的。有人會問我，你怎樣知道呢？因為從以往的資料顯示，政府已說出了甚麼是不包括在這 1 億元以內，但這全部也是較為敏感的項目。例如保安部門有四百多名職員，是保安部門另外獲撥 1 億元來聘用的（即是不包括在現時討論這 1 億元的開支以內的）。此外，技術支援組有百多人是負責偷聽、爆破等工作，他們也是獲得四千多萬撥款來聘用的，亦不是包括在這 1 億元的開支之內。除此以外，例如我們俗稱“狗仔隊”，即刑事情報科，想更換一些加密的無綫電系統的配備——以往曾有這樣的情況，用了一億多元，但又不是從上述那 1 億元中支出的。所以很多項支出，可以做出一些骯髒甚至不正當的行為；不過，我當然相信現時絕大部分這方面的支出，正是用於與我們希望警方防止罪案，例如打家劫舍、擄人勒贖、強姦、販賣毒品等罪案的工作上，我相信絕大部分支出也是用於這些方面的工作上。然而，問題是，這 1 億元的支出本身是無法交代的。究竟“綫人費”這方面的支出是 3,000 萬元，還是 4,000 萬元呢？我相信瞭解這件事的人也知道，“綫人費”最大的支出是在調查毒品方面，但大約的程度是多少，大約的標準又是多少？其實是可以計算出來的。

現在說到這每年 1 億元的支出，其歷史如何？以前，整個政治部的開支是從這方面支出的，但是，政府現在告訴我們並非如此；政府說這 1 億元包括 11 項支出，而這 11 項支出的描述只是一般，說是包括用來支付防止罪案

費用、綫人費 — 我剛才已解釋過 — 還有加添設備的費用，但那些設備是指甚麼呢？偷聽設備又不計算在內，因為已經披露了這些設備是從其他方面撥款的。所以直至現在，說來說去，我們也真的不知道這筆支出包括甚麼項目。我不知道保安局局長是否知道，我甚至懷疑保安局局長也不知情。我希望她能告訴我，她是知道的。如果她是知道的話，我希望也可以有多些官員知情。不知道掌管二千多億元支出的曾蔭權先生是否知情？梁愛詩司長是否知情？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也是否可以知情呢？我想，如果能夠有多幾位官員知情，可能我們也可以稍為放心，或許如果他們知情的話，這便是可讓本會議員較為放心的答案之一。

且讓我引述保安局局長去年說過的話：“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這並非一項一次過的開支，而是經常性的項目。明年我們仍會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局長有先見之明，她知道如果辦不妥這事項，討論便會繼續進行，她仍然會面對同樣的問題。她又說：“我們一定會跟各位議員進行對話，希望共同研究，如何長遠地提高這些保密工作的問責性。”一年已過去，政府有否與議員進行過任何討論、對話、研究或商討呢？答案是沒有。《截取通訊條例》沒有提供資料，第 103 條目也沒有提供資料，何時才會有資料呢？在這情況下，我們現在實在沒法信服這 1 億元的支出是用得其所，或是符合市民的意願而付出，又或沒有涉及骯髒的行為。

在這個基礎下，我很高興各位議員能夠提出一些例如保密委員會等的建議。從去年至今年，就不同範圍，已有越來越多議員認為這個項目是應該在保密程度下，作出某些形式的披露和受到某些監察，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得到他們的心聲。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3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0**

財政司司長：主席，

《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48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4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March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0**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本規例旨在為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員（“操作人員”）訂立訓練和取得證書的規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是指用以把物件向兩旁或上下移動的機器，常見的包括用於建造業的挖掘機、搬土機，以及用於貨倉、貨櫃碼頭的叉式起重車等。

現行法例對為操作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沒有載述詳情，因此課程的師資及內容均沒有劃一標準，一般來說操作人員的安全意識亦不高。在 1994 年至 1998 年間，共有 22 名工人在涉及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意外中死亡。

本規例規定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操作人員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負責人若指派僱員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必須先為他們提供已獲勞工處處長認可的訓練課程。僱員完成訓練後將獲簽發證明書，有效期為 5 至 10 年。有關的訓練費用須由僱主負責支付，其中建造業的訓練費用，我們建議透過向業界徵款收取。同時，我們亦建議規例在通過後 18 個月才全面實施，以便在職操作人員能於規例實施前完成訓練並取得證書。

建造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主要培訓機構已表示將會在本規例獲得通過後增辦有關課程。此外亦有僱主及商會表示會自行聘請導師，舉辦內部訓練課程。

我很高興有很多僱主、商會及培訓機構在小組委員會審議規例期間提出意見，支持我們的立法原意。有部分議員對寬限期的長短仍有憂慮，但由於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我們有信心在 18 個月或以內完成訓練在職操作人員。勞工處會密切留意訓練的進展，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本規例的立法原意是向有關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人員推行強制訓練，以保障他們以至其他一起工作的人員的安全。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會支持此項規例的原則，即負責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承建商或擁有人，須確保有關機器由曾接受訓練和合資格的人士操作。就規例的條文，以及有關訓練的安排，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了 6 次會議，並諮詢了受規例影響的行業及機構，以求瞭解實施強制安全訓練的安排，以及僱主與工人就提供或接受訓練方面的法律責任。

小組委員會已於今年 2 月 18 日就商議的結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因此，本人今天只就討論的重點作出匯報。

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訓練安排是否足以應付行業的需求，以及訓練費用是否合理，以免對工人及僱主造成沉重的負擔。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建築工地上操作推挖土機械的訓練，將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負責，而其提供新入職的訓練及兩天重溫課程的學額，應可應付建造業的需求。至於叉式起重車操作人員的訓練需求，政府當局最初的預測數字與業內人士的估計頗有出入。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勞工處就需求方面作出較準確的調查。根據勞工處其後的調查所得，由於大部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均受僱於大型機構，而該等機構大多願意為其員工提供內部訓練，因此只有少數受僱於較小型機構的操作人員須接受外間機構提供的訓練。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海港運輸業總工會在 18 個月寬限期內提供總共 3 700 個訓練學額，應已足以應付需求。

委員亦十分關注由建訓局、職訓局及職安局開辦的重溫課程收費高昂，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與這些機構商討，設法減低收費，如由政府資助部分成本、聘請全職導師、以及提供收費低廉的訓練場地等。經商討後，建訓局表示為建築行業開辦的重溫課程，每名學員的費用約為 1,200 元，該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會由僱主支付。至於職安局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舉辦的重溫課程，更由 2,280 元大幅調低至 850 元，而有關費用的減低，是由於職安局計劃聘用全職導師、購置（而非租用）叉式起重車作為訓練之用，以及得到政府提供啟德機場舊址的一個適合地點，作為職安局提供訓練的場地。委員會歡迎此項安排，特別對職安局的合作，表示非常感謝。

委員亦注意到，部分現職操作員，在規例未正式生效之前，已修讀建訓局及職訓局開辦的有關操作課程。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已原則上同意，若該等課程符合規例指定的要求，當局將可追認修畢該等課程後可獲的資格。

至於政府當局最初提交該規例的擬稿中，有關“負責人”的定義及責任，字眼較為含糊，小組委員會因此曾與政府詳細研究在不同情況下，有關“負責人”應負起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在該規例下，“負責人”包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但部分委員指出，在分判的情況下，承建商可能只是租用該等負荷物機械，而非直接僱用操作人員的“負責人”，因而該承建商可能無法控制機械操作人員是否符合規定的資格。委員並指出，規例第 2、3 及 4 條的初稿中，就“負責人”的定義及其法律責任的字眼並不清晰，例如“負責人”是否有法律責任必須為僱員不斷提供訓練，直至他能成功取得有關證書為止。

經磋商後，政府當局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有關“負責人”的定義及法律責任條文作出修正，並在規例中第 8 條訂定明確條文，讓“負責人”能就第 3 條及第 4 條所述的罪行及罰則，提出“合理辯解”。當局表示，倘若承建商能證明已盡應盡的努力和已設立一個機制，以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定，則其在擬議規例下的責任可予解除，而“負責人”只須向受其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器的僱員提供訓練。若該僱員在首次參加課程時未能取得證書，“負責人”須安排該僱員再次修讀該項課程。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就規例條文作出修改。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今天就該規例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工業意外率，一向偏高，特別是建造行業。例如，最近發生的氯乙炔瓶（“風煤樽”）爆炸事件，造成多人傷亡。工人生命無保障，血淚斑斑！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規定建造業及貨倉、貨櫃碼頭等使用挖掘機、推土機及叉式起重車等負荷移動機械的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強制訓練。對於提高上述機械操作人員的能力和操作安全的目的，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這個規例的精神。

事實上，即使機械操作非常簡單，但如果不着重安全，意外便極容易發生。據資料顯示，1994 年至 1998 年間，分別有 9 名及 6 名工人在地盤操作推土機或機械時，因發生意外而喪生；叉式起重車方面，亦分別有 3 名工人喪命。去年，某超級市場貨倉發生一宗剷車意外，導致 1 名工人腳掌被輾傷，造成終身殘障。因此，對工人進行安全訓練及技術培訓是極為重要的，希望可藉此減少工業意外。

這項規例正是以立法規管操作推土機、挖土機及叉式起重車的員工培訓。日後，所有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員工，必須完成政府承認的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才可操作有關機械。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課程內容包括向學員講解操作的經驗，讓學員瞭解實際操作時面對的情況，提高學員的安全意識，因此，我們支持規例的通過。

在法例審議的過程中，業界人士多次向有關當局反映須接受培訓的人數有四、五千人之多，但當局一直堅持人數只有二千多人，可見當局的估計與業界有一段距離。我們當然希望政府的估計準確，以便提供足夠資源培訓上述的數目的人員。此外，培訓費用是否過高，政府當局會否照顧經濟能力較低的工人，減輕他們的負擔呢？我們亦請求政府密切監察培訓情況，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資源或作出法例上的配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的決議案。

近年，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工業安全的法規方面確實比較進取，這點是值得肯定的；不過，當法例規定的程序越來越多，在要求員工先行考牌並獲得證書後才可以開工的同時，我覺得有兩方面的問題是政府必須加以正視的。

首先，我覺得工業安全制度要求越來越高，政府能否有效執法成為了一項重大的疑問；假如政府在執法方面沒有相應增加人手資源，則不少安全規例可能只流於“虛有其表”，最後的局面是政府只顧立法，而建築業的僱主做的可能又是另一套。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加強工業經營及地盤的巡查工作，以確保所有僱主均會依法行事。

第二，在要求從事危險工序的員工要先考牌、取得證書才可工作的同時，我認為政府不應給予僱主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僱主從此不須承擔改善工業安全的責任，而將責任完全轉嫁到僱員身上。我重申，改善工業安全，僱主仍然要負上主要的責任，尤其是對工作環境安全的改善、工序的監督、各類工人的訓練等工作的責任，均是僱主所不能推卸的。同時，政府亦有責任繼續作出監察。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謝謝各位議員的意見，我並沒有任何補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的附錄內。

議事規則委員會今次就《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主要是關於議案辯論的發言安排。現時，議案辯論通常以議案動議人的答辯作為結束，但由於《議事規則》並沒有清楚訂明議員不可以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主席在程序上不能不容許未曾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在動議人答辯後發言。為改善有關的程序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此事項進行研究，並發出諮詢文件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議員均屬意不容許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不過，因應一些議員所提出的憂慮，以及為防止議案動議人在答辯中提出新論點，委員會再深入研究如何規限議案動議人發言的內容。經過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應該規定議案動議人在答辯時，只可就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發言；同時，辯論亦應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結束。即使在沒有任何答辯的情況下，辯論亦將會視為已告結束，其他議員不得發言。就此，委員會建議修訂規則第 33 條，而由於答辯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全體委員會，因此，對發言答辯的提述亦只限於立法會會議程序。

此外，為鼓勵獲委派官員在辯論開始及臨近結束時發言，委員會建議在規則第 38 條內，訂明獲委派官員可就議員提出的議案再次發言。

委員會亦藉此機會提出有關致謝議案預告規定的修訂建議。委員會建議修訂規則第 13 條，規定議員在動議致謝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前，須預先作出預告，讓其他議員有充分的時間研究該議案及修正案，同時又可確保議案及修正案的合併辯論順利進行。委員會建議致謝議案應像質詢般，採用 7 整天預告期為規定，而該議案的修正案則應像議案修正案般，採用 5 整天標準預告期為規定。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本人的決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在第 13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無經預告而”；

(ii) 在末處加入 —

“如擬動議有關議案，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7 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動議：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b) 在第(3)款中 —

(i) 在 “第(2)款” 之前加入 “就”；

(ii) 廢除 “無經預告而”；

(c) 加入 —

“(4) 就第(2)款所述的議案，不得動議任何修正案，除非 —

(a) 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 5 整天之前，已就修正案作出預告；或

(b) 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就修正案作出預告。”；

(2) 在第 33 條中 —

(a) 加入 —

“(3A) 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中，如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議案動議人如發言答辯，答辯內容只限於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或在沒有任何答辯時，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向立法會提出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5)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或再無議員示意發言，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向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6) 有關議題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待決並付諸表決後，議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

(3) 在第 34 條中 —

(a) 加入 —

“(5A) 在立法會會議上，修正案動議人沒有答辯權。”；

(b) 在第(6)款中，廢除“如再無議員”而代以“如沒有或再無議員示意”；

(c) 加入 —

“(7) 有關議題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待決並付諸表決後，議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

(4) 在第 37(1)(a)條中，廢除“38(4)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而代以“33(3A)條（議案的辯論方式）”；

(5) 在第 38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除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外，”；

(ii) 在(d)段中，廢除“依照第(4)款的規定”而代以“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

(iii) 廢除(e)段；

(iv) 加入 —

“(f) 依照第(8)款的規定，就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或

(g) 獲立法會主席許可。”；

(b) 廢除第(4)、(6)及(7)款；

(c) 加入 —

“(8) 獲委派官員可就議員提出的議案再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o'clock.